

71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70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有關特定標準部分條文（高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15 期）(71HAFZ01)..... 1
- 土地複丈辦法(71HAZZ02)..... 1
- 建物測量辦法(71HAZZ03)..... 28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查「臺北市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地政部分」(71HBAZ04)..... 54
- 修正核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71HBAZ05)..... 54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郭○○君等申辦基隆河廢河道覆地復權登記疑義案(71HBCA06)..... 57
- 函詢大案區懷生段 4 小段 572 地號土地上建物，應如何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71HBCA07)..... 57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興建工業大樓分層分戶出租或出售時，其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71HBCB08)..... 57
- 關於稅捐稽徵處申辦抵押權登記，可否受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71HBCD09)..... 59
-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審核抵押權設定登記與姓名更正登記案件時，請切實注意依說明二、三改進(71HBCD10)..... 59
- 關於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財產，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定擔保物權乙案(71HBCD11)..... 60
- 關於廖○○申請本市實踐段 3 小段 368、368-1 地號土地夫妻聯合財產制名義變更登記案(71HBCE12)..... 60
- 關於吳○○先生申請將妻吳彭○○名義登記之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25 地號等土地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其所有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辦理(71HBCE13)..... 61
-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符合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規定，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因故未能在本(71)年 6 月 30 日以前辦理完竣者，得延長限期至本(71)年 9 月 20 日(71HBCE14)..... 61
- 內政部函釋關於興建國宅之基地如何分割登記、地價及公共設施如何分擔等之執行步驟案(71HBCJ15)..... 62
- 有關許○○律師代理遺囑執行人申請本市士林區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191-7 地號土地分割測量案(71HBCJ16)..... 62
- 關於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可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逕為地籍分割測量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

(71HBCL17)	63
• 基隆河新生地經申請復權人繳清合理施工費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案(71HBCI18)	63
• 關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耕地如何依使用（增建）執照辦理地目變更案(71HBCK19).....	64
• 有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為處理本市南機場6號基地佔、違建糾紛，極需參考重測前地籍圖乙案，請依內政部函意旨，注意配合辦理(71HBCZ20).....	65
• 有關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協調本府工務局於核發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時，規定於圖中證明分層分區建物之面積（計算至牆外緣）、位置、範圍、基地號與門牌號、權屬及用途，俾便簡化勘測手續及縮短案件處理流程案(71HBCZ21).....	65
• 檢送「研商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新格式及其填寫說明案」會議紀錄乙份，請切實依照辦理(71HBCZ22).....	66
• 檢送「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登記案件之申請、委託書填寫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切實查照辦理(71HBCZ23).....	70
• 中山地政事務所所報71年8月份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建議(關於土地登記簿抵押權之記載例)案(71HBCZ24).....	70
• 關於中山地政事務所所報71年8月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關於移轉部分權利持分之登記簿記載例)(71HBCZ25).....	71
• 71年7月30日(第36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HBCZ26).....	75
• 71年8月13日(第3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HBCZ27).....	76
• 71年8月19日(第38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HBCZ28).....	78
• 71年8月26日(第3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HBCZ29).....	79
•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第1期推廣綱要」(71HBCZ30).....	81
• 內政部函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於該等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北市公報71年秋字第34期)(71HBCZ31).....	86
• 代理人以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名義所訂立之土地買賣學書及出具之收據，未依法貼花或銷花不合規定，應由委託人補貼印花稅票，並以委託人為違章主體(財政部公報20卷第972期)(71HBCZ32).....	87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訂頒「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乙種	

(71HBEB33).....	88
(六) 地價 (稅) 法令 (缺)	
• 內政部 71.8.10 (71) 臺內地字第 104847 號函釋示「土地現值表公告後，經辦理更正公告者，應自原公告期日生效」(71HBFB34).....	90
• 權利人單獨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以權利人申報之實際移轉價格抑以該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乙案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2 期) (71HBFB35).....	90
• 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所有土地產權移轉，是否免課土地增值稅疑義一案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2 期) (71HBFB36).....	90
•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時合併夫之其他財產計課遺產稅後經辦理繼承仍為妻之名義，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移轉時，應依照繼承時之公告現值作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2 期) (71HBFB37).....	90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管有萬大路 531、533 號房屋供作臺北市漁、果批發市場之用，如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規定，其供批發市場使用之土地及房屋，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可予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1 期) (71HBFB38).....	91
• 本市 71 年第 1 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比照臺北縣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辦理，經評定蓬萊稻穀每公斤 18 元 8 角，在來稻穀每公斤 17 元 8 角 (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35 期) (71HBFB39).....	91
• 關於土地增值稅開徵前所出售之國有土地，其移轉登記究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乙案(71HBFB40).....	91
• 被繼承人賴○死亡後，如未踐行繼承人曠缺等手續，即非真正之絕家，嗣其侄賴○○經戶政機關於戶口名簿上記載為該戶之絕戶再興，參照日據時期昭和 11 年 (民國 25 年) 7 月 14 日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法務課長之釋答，則賴○○對於賴○之遺產，應享有繼承權，故應准予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0 期)(71HBFF41).....	92
•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可見受遺贈人原本即屬納稅義務人，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款後，要求於繳清證明書內加列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0 期) (71HBFF42).....	92
• 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之代位繼承人，不得享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除額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2 期) (71HBFF43).....	92
• 遺產土地計畫為自宅用地或工業用地者，雖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仍不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土	

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1 期）(71HBFF44).....	93
● 被繼承人夫妻 2 人同時死亡，其遺產稅仍應依法分別申報，於申報夫遺產稅時，應予減除夫之免稅額及喪葬費，惟因夫死亡死，其妻同時死已，已無配偶，故不得減除配偶扣除額，至於妻之遺產稅，如妻有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時，始應申報，並應於申報時准予減除其免稅額及喪葬費，惟不得減除配偶扣除額（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1 期）(71HBFF45).....	93
● 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遺產稅，並以遺產土地按逾期申報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抵繳遺產稅者，應准受理（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1 期）(71HBFF46).....	93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如何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疑義案(71HBGB47).....	94
●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地價以依法撥用時之公告現值為準」，究應以公有土地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時之公告現值？抑或以奉准撥用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乙案，請依照內政部邀同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71HBGB48).....	94
● 所報「臺北區自來水第 4 期建設給水工程後段計畫」直潭淨水廠工程用地，經依土地法第 212 條及同法第 218 條規定並採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之精神與原則奉准區段徵收，有關 18 公頃住宅區預定地之處分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及土地出售僅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受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71HBGB49).....	95
三、臺灣省政府地政法令	
● 關於持憑法院判決單獨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67 條規定疑義 1 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0 期）(71HCBZ50).....	96
● 關於李○○代理申請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67-24 等地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一案，請依照內政部核示辦理（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35 期）(71HCBZ51).....	97
● 檢發「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1 種，訂定於 7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有關單位照辦，並在實施期間，切實注意缺失，為續求改進於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報府（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4 期）(71HCBZ52).....	97
● 關於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 54 條規定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之土地，於配售或出售後再移轉，其承受人應否限制疑義 1 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35 期）(71HCBZ53).....	99
● 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且所有權人（神明）又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照內政部 70.6.18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	

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0 期)(71HCBZ54)	100
• 為縮短核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作業流程，經會商決定全面實施「影印後再行繳納規費」(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25 期)(71HCBZ55)	100
• 土地法第 97 條所稱「房屋」係指供住宅用之房屋而言，不包括營業用房屋(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28 期)(71HCBZ56)	101
• 關於鄭○○君於 55 年標購番社農地重劃區內之零星集中土地，迄未辦理產權登記，目前鄭君已喪失自耕能力是否准予變更承購人名義予以辦理產權登記 1 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36 期)(71HCBZ57)	101
• 農地重畫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地上物補償之查估業務，准內政部函示，應由地政科會同農林、建設、社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請照辦(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39 期)(71HCDZ58)	102
• 關於農地重劃區「建」地目土地，重劃後土地之申報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換算工作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8 期)(71HCDZ59)	102
• 關於抵費地標售後，得標人不慎遺失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如何處理一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50 期)(71HCBZ60)	102
• 關於忠心崙農地重劃區美崙段 382-1 號抵費地優先購買權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1 期)(71HCBZ61)	102
• 訂定「○○縣○○農地重劃區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統計表」格式一種(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2 期)(71HCDZ62)	103
• 補充規定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處理事項(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46 期)(71HCDZ63)	104
• 權利人單獨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以權利人申報之實際移轉價格抑以該土地申報當時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 1 案，請照財政部函釋辦理(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25 期)(71HCEZ64)	114
• 檢發「地價調查表」修訂格式及填寫說明各 1 份，請依式印製，並自 72 年 1 月份實施(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46 期)(71HCEZ65)	114
• 民國 71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26 期)(71HCEZ66)	117
• 民國 71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53 期)(71HCEZ67)	122
• 為高雄縣五甲社區之國宅，在興建完成尚未出售前，請准予以公有房地免徵房地稅一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53 期)(71HCFZ68)	126
•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要價購或徵收實施區域計畫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社區內之私有土地時，應依照內政部所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土地法等有關規定，應俟申請變更編定或申請徵收核准後始得給付價款，如須先付定金者，應約定：「如不能獲准變更編定使用	

時，應解約還定金」以免糾紛而杜流弊（省公報 71 年秋字 46 期） (71HCFZ69).....	126
• 關於徵收土地內已補償之花木果苗農作改良物之處理 1 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 38 期）(71HCEZ70).....	126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原 「高雄市打通巷街道及騎樓地剩餘房屋整修辦法」同時廢止（高市 公報 71 年秋字 14 期）(71HDAZ71).....	127
• 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工業用地其移轉，應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或建設 局核准轉讓變更證明文件後始准予辦理登記（高市公報 71 年秋字 11 期）(71HDBZ72).....	128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補充規定」第 4 條條文， 調整恢復樁位之工料費（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36 期）(71HEBZ73)	128
• 檢送「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1 種（北市公報 71 年秋 字第 38 期）(71HEBZ74).....	128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土地分割再申請建築或 辦理基地調整，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權利證件，適用法令時限疑義乙 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27 期）(71HEBZ75).....	129
• 內政部函釋關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 以內，可否免請領建造執照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31 期） (71HEBZ76).....	130
• 有關續聘之聘用人員年齡仍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 定限制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35 期）(71HEBZ77).....	130
公務員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與公 務員服務法是否牴觸疑義乙案，經銓敘部 71.7.14 一臺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覆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 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 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 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28 期）	
• 函轉修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 注意事項」（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24 期）(71HEBZ78).....	131
• 行政院函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究係指 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抑包括設置中者在內，發生 疑義 1 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23 期）(71HEBZ79).....	131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3 則（（一）民法第 442 條、土地法第 106 條、第 110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5 條（二）民法第 852、	

772、769、770 條、(三) 強制執行法第 5 條)) (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7 期) (71HEBZ80)	132
--	-----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7 號 (法令月刊 33 卷第 8 期) (71HFAZ81)..... 135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801 號 (法令月刊 33 卷第 8 期) (71HFAZ82)..... 136
- 71 年度臺上字第 368 號 (法令月刊 33 卷第 8 期) (71HFAZ83)..... 136
- 71 年度臺上字第 762 號 (司法院公報 24 卷第 7 期) (71HFAZ84)..... 137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193 號 (司法院公報 24 卷第 7 期) (71HFAZ85)..... 138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548 號 (司法院公報 24 卷第 7 期) (71HFAZ86) 138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576 號 (法令月刊 33 卷第 8 期) (71HFAZ87)..... 138

(二) 財產申報

- 71 年度判字第 283 號 (司法院公報 24 卷第 7 期) (71HFBZ88)..... 139

修正「70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有關特定標準 部分條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臺灣省、臺灣省地政處、財政廳、審計部 71.8.4 (71) 臺財產估字第 11201 號

附：1、本局估價委員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全份。

2、修正後 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乙份。

71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特定標準(71 年 7 月 30 日估價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核定)

二、特殊情形之特定標準與適用對象：

- (一) 區段地價遇有全面漲落情形，應隨時機動調整區段加成標準，按估價程度重新擬訂後，報經本局估價委員會核定辦理。
- (二) 土地位置在臨街深度 60 臺尺以內，已與臨街地同一使用，其公告現值按照區段地價（裡地價）計算者，一律按照繳地價照區段加成標準計算。
- (三) 路寬 8 公尺（臺北市為 15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巷、街、道、路、路邊土地，其深度在 60 臺尺以內，道路未拓寬，其公售現值係按區段地價（裡地價）計算而無路線地價者，一律照區段加成標準計算後再加 2 成計算。
- (四) 經核依法讓售之空地（包括畸零空地、耕地及焚燬或倒燬之基地），均按照區段加成標準及特定標準加成計算後，再加 2 成計算。
- (五) 路角土地，如其兩臨街路加成標準不同時，按正街標準加成計算。
- (六) 新登錄土地尚未規定地價而無公告現值之土地，為爭取時效，得會商地政機關比照鄰地最高公告現值並參照路線價及其區段地價，逕行照規定標準計算。
- (七) 凡經公開標售 2 次未能脫標者，應檢討其原因後，得逕行按照原底價減 1 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區段加成標準。
畸零地標售，有優先承購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八) 下列土地，均應派員實地調查，依估價程序專案提估：
 - 1、山林地、養地。
 - 2、農業區、禁建區、保護區、公共設施預定地、水岸發展區等，原為不能處理者，因限制解除或用途變更得以出售之土地。
 - 3、市地重劃後尚未調整公告現值前之土地。
 - 4、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土地。
 - 5、都市計畫外地區，經規劃改良出售之土地。
 - 6、核定標售（包括現狀標售）之土地。
 - 7、核定專案處理之土地。
 - 8、訴訟收回房屋基地，或經提起物權返還之後經核定和解，准予讓售之土地。
 - 9、國營事業機構委託代估代售之土地。
 - 10、新開闢或拓寬道路，縱深 60 臺尺以內，尚未調整公告現值之土地。
 - 11、不屬以上各款而環境、位置、地形、地價及使用等情形特殊之土地。

土地複丈辦法

內政部 71.8.12 (71) 臺內地字第 931425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經界不明或變更者。
- 二、因一宗土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

第 3 條 申請土地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得由承租人申請。
- 二、因一宗土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地役權人或典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依民法第 769 條至第 772 條規定時效取得土地權利者，得由權利人申請。
- 四、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得由權利人申請。
- 五、共有土地除分割、合併外，得由部分共有人申請。
- 六、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 4 條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應備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 二、土地複丈收件簿。
- 三、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四、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 五、各種計算表。
- 六、分號管理簿。
- 七、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 九、其他。

前項文件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5 條 申請土地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標示變更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經申請人於實地理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及複丈圖上認定並簽名或蓋章者，複丈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前項土地複丈因共有物分割者，應另具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於複丈完竣後，並同時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第 6 條 申請土地複丈，應向地政機關所繳納複丈費，地政事務所應掣給收據。其由公庫派員經收者，亦同。

前項複丈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申請土地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之。

-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二、自然增加、浮覆、坍沒或經界變更之界址點。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不能依前項第1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

第8條 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均應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通知書，分別交付申請人（含代理人）及關係人，通知埋設界標，並準時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領丈。申請人屆時不到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3天前撤回申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係指界址鑑定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地政事務所得逕行複丈。

第9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料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因與登記簿冊或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複丈費者。

第10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

二、依法不應受理者。

三、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第11條 已繳複丈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3個月內請求退還之：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3天前撤回申請者。

二、申請再鑑定界址，經查明第1次複丈確有錯誤者。

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第12條 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第13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時，應先查核申請人及關係人所執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辦理地籍調查，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而複丈者，並應在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複丈圖及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上註明其原因，並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准註銷結案，由地政事務所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第14條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15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司法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前項司法機關囑託土地複丈案件，其所定期限短於15日者，應加倍計徵複丈

費。但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經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複丈費。

第 15 條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

第 16 條 以圖解法複丈者，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13 條至 117 條及 123 條之規定辦理。

以數值法複丈者，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18 條至 121 條之規定辦理。其因地區廣大必須先使用經緯儀補測圖根點者，應依照同規則第 3 章圖根測量各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辦理土地複丈，除應測量申請複丈各宗土地全部經界外，並應同時測量其毗鄰土地之界址，必要時，應擴充其施測範圍。

第 18 條 「鑑定界址」之土地複丈，應依下列規定：

一、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關係位置申請人需要鑑定界址結果，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申請人對於鑑定界址結果有異議時，得另行提出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再鑑定，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上級地政機關指派測量人員辦理後，將再鑑定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其發現前次鑑定錯誤者，原地政事務所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並退還原繳複丈費，申請人對於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者，原地政事務所不得再受理第 3 次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 19 條 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

前項以數案併同囑託辦理者，應於辦理後按宗數計收複丈費。

第 20 條 一宗土地之一部分，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或受洪水流失辦理分割時，得僅測量其存餘土地，決定其分割線。

第 21 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複丈人員應實地勘查後，依法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第 22 條 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之位置圖依下列規定：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複丈圖內。

二、一宗土地設定 2 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得測繪在同一幅複丈圖內，但應分別繪製他項權利位置圖。

三、測量完畢，地政事務所應依照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 2 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四、他項權利位置圖，以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以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以黑色實線繪明之。

五、因地上權分割申請土地複丈者，應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為之，複

丈人員應測繪複丈圖及地上權位置圖，並於登記完畢後，在原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第 23 條 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冊。

第 24 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維持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原地號之一」、「原地號之二」……（以下簡稱分號）順序編列之。
二、分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 25 條 土地之地號，應依左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分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其因合併而刪除地號不得再用：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得在前原地號。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三、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 26 條 土地複丈成果，應請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其需訂正地籍圖者，並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

第 27 條 因「行政區域」「段」「小段」之變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以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X線劃銷之，地目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前項因「行政區域」「段」「小段」變更致地籍圖變更者，應由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公告，同時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通知有關土地權利人免費換發權利書狀，並報市、省政府備查。

第 28 條 登記區內之未登記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應編定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以紅色表示之。

第 29 條 地政事務所對複丈土地之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 1 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經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准後，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第二章 圖解法複丈

第 30 條 複丈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
一、依據地籍圖調製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二、複丈圖調製後，應經核對地籍圖、原有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三、複丈圖應接諭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第 31 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其因分割或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其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圖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百分比，分別平均配賦後，其在規定容許誤差內者，再依分割線方向及長度決定分割點或鑑定點之位置。

第 32 條 複丈圖之整理，應依下列規定：
一、變更後之經界線用紅色標示之，並將其原經界線用紅色X線劃銷之。
二、變更後地目地號用黑色標示之，原地目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第 33 條 以圖解法分割複丈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已依第 7 條第 1 規定實地理設界標者，複丈人員於複丈時，應將其界標與附近固定明顯目標之實量距離及界標名繪註於複丈圖上，其分界實量之邊長，應以黑色註記於複丈圖各界線之內側，其因圖形過小註記有困難者，得在該圖空白處另繪放大之址示意圖註記之。
二、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複丈人員應先將圖上位置及面積劃分後，再於實地依複丈圖上畫分界線，測定本宗土地之周圍界址及內部分割點，並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三、土地分割時，其分割之本宗周圍界線，經實測結果在容許誤差以內者，周圍之界線不予變動，其內部之分割點應按該宗土地圖上距離之伸縮比例決定分割點，儘量在複丈圖上分別註明其實量邊長，並按其實量邊長計算面積，必要時得用較大之比例尺測繪附圖，作為複丈圖之附件，不得分離。

第 34 條 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則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frac{1}{500}$ 比例尺地籍圖： $(0.10 + 0.02 4\sqrt{F})\sqrt{F}$ （已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都市地區屬之）

$\frac{1}{600}$ 及 $\frac{1}{1000}$ 比例尺地籍圖： $(0.10 + 0.04 4\sqrt{F})\sqrt{F}$ （未實施地籍圖重測之都市地區及已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農地、山地屬之）

$\frac{1}{1200}$ 比例尺地籍圖： $(0.25 + 0.07 4\sqrt{F})\sqrt{F}$ （未實施地籍圖重測農地地籍圖屬之）

$\frac{1}{3000}$ 比例尺地籍圖： $(0.50 + 0.14 4\sqrt{F})\sqrt{F}$ （未實施地籍圖重測山地地籍圖屬之）

F 為 1 筆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二、前款前段之各號土地面積，依照下列算式配賦計算之：

- 每號地新計算面積 $\times \frac{\text{原面積}}{\text{新面積總和}} = \text{每號地配賦後面積}$
- 第 35 條 以圖解法複丈者，應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
- 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據複丈圖將舊地目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目地號。
 - 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據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X線劃銷之，地目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目地號。
 - 三、一宗土地跨2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目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目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 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據其伸縮比例，平均配賦。
 - 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圖適當之處。
- 第 36 條 複丈圖應按地段圖分年彙集，每 50 幅裝訂一冊，編列索引，永久保管。
- 第三章 數值法複丈
- 第 37 條 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錄印本宗土地及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界址點點號、座標及附近圖根點點號、座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
 - 二、土地面積。
 - 三、參考圖。
 - 四、地籍調查表。
- 第 38 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並應先檢測圖根點及界址點，所測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座標反算之距離，其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市地： $0.05m\sqrt{S} + 0.04m$
 農地： $0.01m\sqrt{S} + 0.08m$
 山地： $0.02m\sqrt{S} + 0.08m$
- 前項之檢測應由縱橫二方向實施之。式中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第 39 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20 秒讀經緯儀施測之，其採方向觀測法者，應正倒鏡各觀測 1 次，水平角觀測手簿記至秒止。其採複測法者應觀測 2 倍角。
- 第 40 條 距離測量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9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數值法複丈得視實地情況使用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支距法、交會法等施測之。
- 第 42 條 數值法複丈，其界址點位置誤差之限制準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94 條之規定。
- 第 43 條 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以所需鑑定之界址點座標與圖根點於可靠界址點之座標反算邊長及兩方向線間之夾角，再於實地測定各界址點之位置。
- 第 44 條 以數值法分割複丈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不在原宗土地周圍線上者，應先依申請人實地所領界址，埋設界標，再以第 41 條所規定之方法測量，並計算其分割點之座標，據以計算面積及展繪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在原宗土地周圍界線上者，應先就申請者所予條件，測算該分割點在界線上之座標後，再予實地測定該界址點之位置，

並埋設界標。

三、前款分割界址點之點號，應按順序自本段現有界址點之最後點號編列之。

第 45 條 數直法複丈面積之計算依地籍測量實施則第 174 條規定辦理。

第 46 條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宗土地之面積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分割面積之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 47 條 數宗土地合併為 1 宗土地，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須與各宗原地號土地面積之總和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該宗土地外圍界址點所計算之面積為準。

第 48 條 數值法複丈除依複丈成果訂正有關圖冊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政事務所於核定後，應即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座標檔。

二、定期將修正成果報省市地政機關，據以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座標檔。但省市地政機關無電子計算機（電腦）設備者，應將成果送中央地政機關保管。

第四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項次	「土地複丈辦法」有關文件格式一覽表
合計	新登記土地清冊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	土地複丈分號管理簿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土地複丈收件簿	土地複丈申請書	名稱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類	
			股 （課） 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移登記 辦理登記，第三聯發交申請人				存 根 一式二聯，第一聯發交申請人，第二聯			備註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姓申請 名人					鄉 鄉 市 區	土 地 座 落	證 明 文 件	複 丈 原 因	受 文 者
			年出 月日 日生					段 小 段 地 號				
			住 址					地 目	同 地 點 申 請 會 (請申請人填寫)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圖 略 丈 複								
			權 利 範 圍									
			統 身 一 分 編 號 證									
			蓋 章									

土地複丈申請書

：話電人請申

金額	元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字號	字第 號

	主任	通知	結果	備註	日期	申請				關係地號
	股(課)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係人姓名
	檢查	收訖日期	通知書	丈定期					土地複	住
	複算									
	計算	年	月	日					址	
	實地複丈									處
	複丈日期	權	利	範					圍	
	審查									

									月	申請 收件
									日	
									號	
									區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原因	申請
									前後	筆數
									狀張數	所有權
								日期	測量員	
								蓋章		
								日期	測量	
								日期	核定	
								日期	結案或 移登記股 (課)	
								蓋章		
								申請書	歸檔	
								複丈圖 調查表 計算表		
									備考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收件簿

									月	申請 收件
									日	
									號	
									區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原因	申請
								前後	筆數	
									狀張數	所有權
								日期	測量員	
								蓋章		
								日期	測量	
								日期	核定	
								日期	移登或	
								蓋章	(課)登記股	
								申請書	歸	
								複丈圖 調查表 計算表	檔	
								備考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姓名		住所		
關係人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複丈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關係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複丈原因				
複丈日期	年	月	日	午時
指定會合地點				
測量員姓名				
注 意	<p>一、如申請人不自行埋設土地標界者不予測量。</p> <p>二、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份證。</p> <p>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p> <p>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p>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地政事務所複丈通知書

黏 票
郵 處

市 縣

區 市 鎮 鄉

里 村

街 路 鄰

弄 巷

號

樓

電話：

地 政 事 務 所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姓名		住所		
關係人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複丈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關係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複丈原因				
複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時
指定會合地點				
測量員姓名				
注 意	<p>一、如申請人不自行埋設土地標界者不予測量。</p> <p>二、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份證。</p> <p>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p> <p>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p>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號
主 任		股(課)長		測量員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正面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申請人)				主	月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姓名	持分	住址				住
實地調查情形	符號	界標種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界址位置	指界人蓋章	備註		股(課)長	月	
		鋼釘	水泥樁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檢查員	月	日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測量員	月	日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指界日期	月	日
		鋼釘	水泥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籬圍牆樓屋道巷水田騎 巴牆壁梯簷路道溝埂樓	內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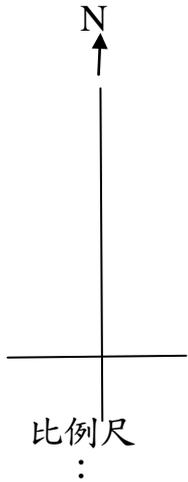
土地 使用 狀況		地籍 圖號	複丈 原圖 圖號	填表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圖</div>				<p>界標中心。「外」表示界址位置不包括界標在內。 八、界址位置：「內」表示界址位置包括界標在內。「中」表示界址位置在 七、界標種類：鋼釘以⊕註記之，水泥樁以⊞註記之。 六、分割後各宗地界址應填記於界址標示欄內。 五、略圖欄內各界址點以阿拉伯數字自西北向以逆時針方向順序編列之。 圓圈記號。 四、界標類別及代表號欄內，應將界址實地調查之結果，在其代表號上註記 三、調查表略圖應載明實量邊長，其無法實量者，應於略圖相應邊敘明原因。 二、「每宗地之記載以一頁為原則，如不敷記載時，另以附頁填之。 分割界址點為對象記載之。 一、本表凡因土地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而複丈者，以原宗土地外圍及</p>
指界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碼 年 月 日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

鄉鎮市區

段 小段第 幅之

正面



檔 號	
-----	--

土地面積計算表

地號	地目	面積				地號	第一次計算數				第二次計算數				平均面積				改正面積				計算式及略圖
		公頃	分	厘	毫		公頃	分	厘	毫	公頃	分	厘	毫	公頃	分	厘	毫	公頃	分	厘	毫	

所有權人認定蓋章

關係人認定蓋章

背面

主任		
股 (課) 長		
檢查人員蓋章		
年 度		
地 籍 圖 幅 號		
複丈	地號	
	宗數	
複丈申請書	字	
	號	
複丈原因		
複丈	日期	年
		月
		日
	複丈人員蓋章	
面積計算	核對登記簿人員蓋章	月 日
	第一次計算人員蓋章	月 日
	第二次計算人員蓋章	月 日
	核算人員蓋章	月 日
訂正地籍圖	日期	月 日
	經辦人員蓋章	
	校對人員蓋章	
異動通知人員蓋章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住所					
所有權人		住所					
申請日期及收 字 號		複丈原因					
申請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附 記
備註							
主 任	股 (課 長		測 量 員			填 寫 人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聯 存 根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住所					
所有權人		住所					
申請日期及收 字 號		複丈原因					
申請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附 記
備註							
主 任	股 (課) 長		測 量 員			填 寫 人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二聯 移登記股(課)辦理登記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正面

申請人		住所					
所有權人		住所					
申請日期及收件字號		複丈原因					
申請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複丈結果情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附 記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任							

第三聯發交申請人

背面

市縣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座落：

市縣

區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複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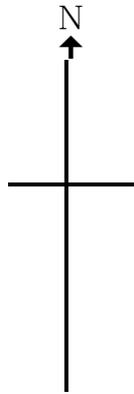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 記

-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提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土地複丈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比例尺：

明說

地政事務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主任

股
(課)
長
月

承
辦
人

日

																段
																小 段
																號地
																目地
																則等
																(公 頃) 積
																賦 額
																銓地 定等 則號
																土地 權屬
																管理 機關
																原來
																現在
																使用 情形
																備 註

市縣

鄉鎮

區新登記土地清冊

建物測量辦法

內政部 71.8.12 臺內地字第 93108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9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物測量，係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

第 3 條 新建物之建物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文件者。

第 4 條 建物因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複丈。

第 5 條 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

第 6 條 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三、建物定期測量通知書。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通知書。

六、建號管理簿。

七、其他。

前項文件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7 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區分所有部分之建物，單獨申請測量。

第 8 條 申請建物測量，應向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費，地政事務所應掣給收據。其由公庫派員經收者，亦同。

前項測量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9 條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均應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定期測量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含代理人），通知準時攜帶定期測量通知書到場指界。

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主張，已繳測量費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前 3 天撤回其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依前條受理之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二、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者。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事由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或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測量費者。

第 11 條 依第 9 條審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駁回測量之申請：

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

二、依法不應測量者。

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第 12 條 已繳建物測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 3 個月內請求退還之：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 3 天前撤回其申請者。

二、依第 11 條規定駁回者。

第 13 條 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測量人員於實施測量時，應先查明請人所執定期測量通知書，測量後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瑯申請人不簽名或蓋章者，測量人應在測量圖上註明其原因，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准註銷結案，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

第 15 條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測量案件應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其為司法機關囑託並定有期限辦竣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前項司法機關囑託辦理建物測量，其所定期限短於 15 日者，應加倍計徵測量費。但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經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案件，免納測量費。

第 16 條 司法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建物測量時，應由司法機關派員定期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 17 條 建物測量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

一、依據地籍圖調製建物測量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圖根點，精密移繪於圖紙上，移繪時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二、建物測量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

三、建物測量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第 18 條 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實地測繪之，並註明邊長，以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第 19 條 建物平面圖之比例尺，以一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採用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

第 20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

一、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為界。

三、第 1 款、第 2 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街之建物，無隔牆設置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測繪其位置圖及平面圖。

五、建物地下室之面積，包括室內面積，及建物設計圖內所載地下室四周牆壁厚度之面積。

- 第 21 條 建物之各層樓及地下室，分別測繪於平面圖上，各層樓平面圖，應註明其層次。騎樓地平面、附屬建物與主體建物相連處繪虛線。
- 第 22 條 建物位置圖，以同地段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謄繪於建物平面圖左上角，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使用執照號碼及鄰近之路名。
前項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填寫。
- 第 23 條 各棟及各層樓房之騎樓地平面及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其面積。建物面積之計算，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整 173 條第 2 項、第 180 條及第 181 條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建物測量圖及測量成果圖由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之。
前項建物測量圖及測量成果圖以段為單位，按建號順序每五十號裝訂一冊，前編列冊數。
- 第 25 條 建物登記後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冊。
前項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

第二章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第 26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各該規定添附文件正本及其影本：
一、區分所有建物，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
二、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提出建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
前項建物使用執照及其他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之。
- 第 27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所規定之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測量後將測量成果圖附於登記申請書後連同各項明文件直接依照登記程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前項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於測量現場指界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者，視為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 28 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物之內。地政事務所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 第 29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得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單獨或合併勘測，另編建號。
- 第 30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編列門牌者，得視同區分所有建物，予以單獨測量，編列建號。
- 第 31 條 一棟建物跨越兩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受理測量，編列建號。
在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一棟建物，位於兩個以上地段者，以其座落較廣

地段編其建號。

第 32 條 下列建物，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供同一目的的使用者為特別建物：

- 一、公有公用之建物。
- 二、地方自治團體建物。
- 三、學校。
- 四、工廠倉庫。
- 五、祠廟寺院教堂。
- 六、名勝史蹟之建物。

第 33 條 建物以小段或段為單位，依申請先後，逐棟編列建號。特別建物併編一個建號，其各棟建物，每棟加編棟次。

第三章 建物複丈

第 34 條 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並無禁止分割，及已經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物為限。

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同分割位置圖說、戶政事務所編列門牌號證明及權利證明文件為之。建物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檢附協議書註明其取得建物之權利範圍。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 35 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後登載於建號管理簿。

第 36 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理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構造相同、供同一使用之建物為限。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建物申請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之外，後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同合併位置圖說、權利證明文件。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第 37 條 建物合併應先辦建物勘查。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刪除不得再用。

第 38 條 建物因滅失、基地號、門牌號等標示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應申請複丈外，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標示變更位置圖說、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39 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增建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晒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

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

第 40 條 增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變更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晒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

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

第 41 條 建物複丈（包括標勘查）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其經申請人於複丈時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者，複丈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第 42 條 建物因改建、建、分割或合併等申請複丈完成後，地政事務所應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第 43 條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

第四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物測量辦法」有關文件格式一覽表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名稱	建物測量收件簿	建物測量申請書	建物定期測量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建物測量結果通知書	建號管理簿	補正通知書	駁回通知	合計
種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備註			一式二聯，第一聯發交申請人，第二聯存根				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檔，第二聯貼在申請書第三聯通知當事人	一式四聯，第一聯依公文歸檔，第二聯送申請人，第三聯送代理申請人，第四聯依申請案件收件號歸檔。	

建物測量收件簿

										號數	收件
										月	
										日號	
										區市鎮鄉	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人請申	申請
										事由	
										年	測量日期
										月	
										日時	
										分	
										人辦承	辦理情形
										補通知	
										日期補正	
										日期辦結	
										日移登記課 期簽(股) 簽章	
										註備	

										號數	收件
										年月日	
										區市鎮鄉	
										段	基地座落
										小段	
										地號	
										人請申	申請
										事由	
										年	測量日期
										月	
										日時分	
										分	
										人辦承	辦理情形
										補通知	
										日期	
										日期	
										日期	移登記課(股章)
										日期	
										簽章	
										註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備註	申請人					附繳證件			建物標示			事由	受文者	建物測量申請書				
	身分					3	2	1	號建									
									區	基地座落								
	或姓名稱名								段	街路段	建物門牌							
	年 月 日 出生								小段							地號		
	市縣								弄							號		
	鄉鎮市區								樣式築建							用途要主		
	村里								造構要主							數層築建		
	鄰								層面地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街路								5	4	層二							
	段										層三							
	巷弄										層四							
	號										層五							
電話 (或代理人) 申請人	樓							樓騎	計合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途用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蓋章							積面	圍範利權									
								期日築建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據號碼	字號	號	

建 物 略 圖											
歸檔	移辦或核發登記成果	核定	檢查	製圖	計算	測量	訂期通知	審查	收件	程序	處理
										月	日期
										日	
										時	
簽 辦 或 會 辦 意 見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定期測量通知書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通知目的	希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建物座落	區 段 小段 號
測量原因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指定會合地點	
測量員姓名	
注 意	<p>一、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份證。</p> <p>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視為放棄測量之主張，其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p> <p>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p>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號

□ □ □

市縣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
收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地址：
電話：

□ □ □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定期測量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通知目的	希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建物座落	區 段 小段 號		
測量原因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指定會合地點			
測量員姓名			
注 意	<p>一、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份證。</p> <p>二、申請人居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視為放棄測量之主張，其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p> <p>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p>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號		
主 任	股(課)長		測量員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正
面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quad}$ 地籍圖 號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quad}$ 面積計算表	
	基地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街路		
	建物門牌	街 路	段 巷 弄		
			段 巷 弄		
		門 牌			
蓋 章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主要用途		字 號		
住 址	建 築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地面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請書 字 第 號			
騎 樓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途 徑	主體構造	面 積 (平方公尺)		

一、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棟次

主 住
股(課)長
検査人員
複算人員
計算人員
複丈人員

市縣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年 月 日

主 旨 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原收件 字第 號）業

經本所測量完竣，請於 日內向本所領取測量成果

主任

□ □ □

市縣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市縣
電話：

地政事務所

女士
先生

收

□ □ □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號管理簿

						新編	建號
						原編	
						段	基地標示
						小段	
						地號	
						有權人	建物所
						年	登記收件
						月	
						日	
						字號	
						年	測量收件
						月	
						日	
						字號	
						年	編訂日期
						月	
						日	
						蓋章	登記員
						蓋章	領狀人
							備註

						新編	建號
						原編	
						段	基地標示
						小段	
						地號	
						有權人	建物所
						年	登記收件
						月	
						日	
						字號	
						年	測量收件
						月	
						日	
						字號	
						年	編訂日期
						月	
						日	
						蓋章	登記員
						蓋章	領狀人
						備註	

地政事務所 (市) 縣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予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檢附委託書。
- 三、（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四、（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 ）檢附門牌證明。
- 六、（ ）請補繳測量費 元正。
- 七、（ ）
- 八、（ ）

股 課 () 長

承 辦 員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簡復表存檔。

地政事務所 (市) 縣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予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檢附委託書。
- 三、()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四、()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 檢附門牌證明。
- 六、() 請補繳測量費 元正。
- 七、()
- 八、()

股(課)長

承辦員

第二聯：貼在聲請書

地政事務所 (市) 縣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予駁回。

補正事項：

- 一、()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 檢附委託書。
- 三、()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四、() 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 檢附門牌證明。
- 六、() 請補繳測量費 元正。
- 七、()
- 八、()

主任

第三聯：通知當事人

注意：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私章、及收件收據。

市縣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

收

電話：
地址：

地政事務所

市縣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原收件 字第

號），經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任 主	
書 秘	
長（課）股	
員 辦 承	

第一聯：依公文歸檔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原收件 字第

號），經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依法不應測量者。
- 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主任

第二聯：送申請人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原收件 字第

號），經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主任

第三聯：送代理申請人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建物測量（原收件 字第

號），經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依法不應測量者。
- 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主任

第四聯：依申請案件收件編號歸檔

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查「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各別事項)」

一、地政部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71.8.17 北市地人字第 32107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1.8.12 (71) 府人一字第 32101 號函奉行政院 71.7.20 臺 71 內 12210 號
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各別事項)			
地 政 部 分：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行 政 院	臺 北 市 政 府	
一、外國人購買或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核准與報請核定事項。	核 定	擬 訂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加徵空地稅位數之核定事項。	"	"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三、平面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數額日期，債券面額及利率。	"	"	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債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
四、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	"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五、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	"	"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七、地地及改良物徵收。	"	"	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八、公地撥用。	"	"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九、土地征收完畢報備。	"	"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十、撤銷徵收。	"	"	依行政院臺 65 內字第 10362 號函規定辦理。
十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被征收土地事項。	"	"	依內政部 66.1.17 臺內地字第 713416 號函規定辦理。
十二、區段征收及重劃地區內土地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改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	"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 2 項及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三、區段征收計畫書	"	"	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十四、區段征收範圍內未登記地登記市有事項。	"	"	依行政院 60.6.9 臺 60 內字第 5854 號令規定辦理。

修正核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25 北市地人字第 33481 號
說明：副本抄陳臺北市政府、本處各科室(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核定本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主任)	第二層 (課長)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一課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1.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一、凡依法經公告程序之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由第三層核定登記。 二、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須經專員審核。 三、表列 14 15 16 17 20 21 22 24 25 26 27 34 35 36 49 52 等項授權專員核定。 四、凡授權第三層核定事項須函通知補正時，仍須經專員核定。
		2.登記案件異議處理事項				
		3.土地建物登記一般駁回事項。				
		4.土地建物登記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5.土地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6.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事項。				
		7.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8.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9.登記法令疑義請示事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10 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1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2 依法院確定判決、訴訟上和解及法院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13 依區調解會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4 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5 土地及建物贈與所有權登記事項。				
		16 土地及建物交換所有權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7 共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割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8 繼承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9 遺贈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0 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1 地上權、地役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2 地上權、地役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3 地上權、地役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24 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				
		25 抵押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6 抵押權債權額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7 抵押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8 抵押權存續期限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29 抵押權利息變更登記事項。				
		30 抵押權債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31 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32 抵押權權利範圍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33 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34 典權設定登記事項。				
		35 典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36 典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37 典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38 土地、建物分割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39 土地、建物合併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0 土地、建物面積增減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1 土地、建物消滅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2 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3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事項。				
		44 一般地目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5 地目逕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6 權利人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47 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事項。				
		48 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49 管理人或代表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50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51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52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53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54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55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事項。				
		56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第二課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57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8 其他囑託禁止處分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9 日據時期地籍資料之影印謄本事項。			核定		
		60 登記案件檔案之影印謄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1 土地皮建物登記簿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2 地價證明之核發事項。			核定		
		63 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事項。			核定		
		64 地籍管理報表之製編與陳報事項。			核定		
		65 公務機關有關地價之查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6 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之查對事項。		核定	審核		
		67 分算地價有關事項。			核定		
		68 遺產管理人登記事項。			核定		
		1.土地鑑界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2.土地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3.土地合併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4.未登記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5.土地流失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6.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7.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一般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審核	核定		
		9.逕為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審核	核定		
		10.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11.建物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2.建物合併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3.建物門牌勘查事項。		核定	核定		
		14.建物基地號勘測事項。		核定	核定		
		15.建物消滅勘查事項。		核定	核定		
		16.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7.勘測案件補正或退回事項。		核定	審核				
18.因勘測作業錯誤更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9.勘測糾紛案件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0.勘測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1.勘測案件審查、計費事項。			核定				
22.配件及勘測日期排定事項。			核定				
23.地籍圖訂正事項。			核定				
24.勘測成果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25.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26.地目等則銓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7.軍公機關囑託土地建物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8.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9.地籍藍晒圖閱覽事項。			核定				
第三課	地政規費計收	1.地政規費之核算與繳納事項。			核定		
		2.地政規費退費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逾期規費計算事項。		核定	審核		
		4.征解地正規費月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5.收入憑證請領單(領用空白規費收據)。		核定	審核		
		6.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使用規費單據)。		核定	審核		

附有使用執照
並全筆變更者
。

附件

主旨：處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核定修正本「表內備考第3項所列13、14、15、16、19、20、21、22、23、24、25、26、33、34、35、36、48、49、51、52等項授權專員核定」部分錯漏，茲更正為「表列14、15、16、17、20、21、22、24、25、26、27、34、35、36、49、52等項授權專員核定」。

并增列第 1 課 68 遺產管理人登記屬繼承登記範圍，至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增列第 3 層（承辦人）核定。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函 技術室

71.8.27 北市地人室字第 2740 號

說明：本處 71.8.25 北市地人字第 33481 號函諒同奉悉。

郭○○君等請辦基隆湫廢河道浮覆地複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8.30 北市地一字第 32763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8 月 18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9257 號函。
- 二、查基隆廢河道原屬私有土地，且係共有者，其有人如係單獨申請回復其持分土地所有權，經查民法第 821 條規定：「……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意旨應為共有人全體申請為之，本案既因部分共有人下落不明，無法會同申請複權，可由部分共有人代全體共有人申辦複權登記。

函詢大安區懷生段 4 小段 572 地號土地上建物，應如何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先生

71.8.6 北市地一字第 26780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1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
- 二、本案建物起造人依卷附使用執照所載為「法雲精舍管理人○○」因涉及寺廟財產是否須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再辦理產權登記，及若以私人名義辦竣寺廟產權登記後，可否於嗣後以更名登記方式更名為寺廟所有等疑義，經本處簽准本府民政局分別於本(71)年 7 月 19 日箋復：「依內政部 61.6.24 臺內民字第 459907 號代電：「募建房地產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私建房地產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規定，該法雲精舍，如係辦理登記乙節，其房地產自不必以寺廟名義登記，至於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凡寺廟應辦理登記乙節，俟該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狀後，再向本局申辦寺廟登記。」及 8 月 2 日箋復：「查法雲精舍，如係辦理私建寺廟，其房地產自不必以寺廟名義登記，本局前已簽復貴處在卷，嗣後完成寺廟登記如欲更名為寺廟名義依規定即視為募建寺廟，所有權人屆時需出具捐助證明書及印鑑證明向本局辦理募建寺廟變動登記後，再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依上揭民政局意見，本案建物如係私人寺廟，請自行切結負責後，得准以私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嗣後如欲變更為寺廟所有時，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須先辦理募建寺廟變登記後，再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副本抄送建成地政事務所（含申請書影本乙份）及本處技術室。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興建工業大樓分層分戶出租或出售時，其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4 北市地一字第 3017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1 年 7 月 31 日 (71) 府地一字第 32755 號函 (副本計達) 辦理。
- 二、查本案前經本處以 71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489 號函規定略以：「...在經濟部未釋復前，暫仍依本府建設局 71 年 3 月 2 日建二字第 06958 號函規定，其承受人應以興辦工業人為限。」唯現本案既經內政部 71 年 7 月 27 日臺內營字第 92151 號函釋復，自應依照部函規定辦理。
- 三、至內政部 67 年 8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803040 號函，已刊載於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9 月份；69 年 5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25978 號函，已刊載於地政法令月報 69 年 6 月份併予說明。
-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 (補送經濟部 71 年 5 月 27 日經 (71) 工字第 0586 號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本處技術室 (含內政部 71 年 7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92131 號函及經濟部 71 年 5 月 27 日經 (71) 工字第 0586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7.22 (71) 臺內營字第 92151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興建工業大樓分層分戶出租或出售時，其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1 年 5 月 27 日經 (71) 工字 058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建築工業大樓之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都市計畫法暨同法省市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仍請依照本部 67 年 8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803040 號函及 69 年臺內地字 25978 號函規定辦理。惟為防止工業區建築物之變相使用應請嚴防與工廠無關之使用。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9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5978 號
主旨：列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內供建築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應免依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限制其移轉或分割，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於 69 年 4 月 18 日以臺內地字第 21096 號函請行政院核備，茲奉行政院 69 年 5 月 7 日臺 69 內 5158 號函示「已悉」。
- 二、前項部函副本已抄送貴府。
- 三、本件副本抄送農發會、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抄發本部法規會、營建司、地政司。

附件 3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803040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移轉應否予以限制 1 案，請依照摘錄說明(二)、(三)、(四)點辦理。

說明：

- (二) 查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等條文，僅係依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原則，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使用作限制規定。

(三) 現行法令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移轉有下列限制：

1、經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尚未解除該項使用編定者，其移轉應受同條例第 59 條之限制。

2、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暨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有關規定列為後期發展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應受土地法第 30 條之限制，亦即其承受人應具自耕能力，俾其於依法未能作建築使用前，繼續作農業使用。

(四) 所建議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承受人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一節，基於以上說明，核無必要。

附件 4

經濟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5.27 經 (71) 工字 0586 號

主旨：貴市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工業區之土地興建工業大樓分層分戶出租或出售時，其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府建二字第 17866 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貴府有關工業區內建築大樓之承租人或承購人應否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乙案疑義，由於涉及都市計畫法及施行細則之解釋，請逕函請內政部核釋。

三、近數年來由於部分建管機關或都市計畫機關未能底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 80 條或建築法第 58 條及 90 條，致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情形日趨嚴重，非但妨礙工業發展甚巨，且弊端叢生，本案如內政部同意地政處見解，則請 貴府建管單位及都市計畫單位嚴防該工業大樓作與工廠無關之使用。

關於稅捐稽徵處申辦抵押權登記，可否受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2 北市地一字第 2986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7.28 臺內地字第 10231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7.28 (71) 臺內地字第 102318 號

主旨：為納稅義務人鄭○○君提供土地予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申辦抵押權登記，可否受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7 月 1 日地一字第 27467 號函。

二、查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限為自然人與法人，本案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未具法人資格，惟為因應業務需要，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得參照行政院臺 50 財 2721 號令示糧食局設定抵押權可比照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成例辦理。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審核抵押權設定登記與姓名更正登記案件時，請切實注意依說明二、三改進

說明：

- 一、依據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7 月 21 日北市建地秘研字第 9428 號函及本處派員稽查結果辦理。
- 二、查「申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契約書及申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已訂有明文，至債務人於申請書簽章時，僅需於申請人欄或備考欄擇一簽章即可，如申請人不諳法令，重覆申請人欄及備考欄簽章時，並不影響原規定意旨，仍應予以受理，不得據以通知補正。
- 三、有關因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記載姓名錯誤，以致申請登記審查亦無法知悉，嗣後當事人持憑戶政機關更正後之戶籍資料申請更正已登記之姓名時，因非屬姓名條例第 5 至第 7 條所規定之更改姓名，應以更正登記方式辦理，而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

關於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財產，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定擔保物權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23 北市地一字第 32996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1 年 8 月 20 日 71 臺財融第 20836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8.20 (71) 臺財融第 20836 號

主旨：依據「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財產，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設定擔保物權，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查照。

關於廖○○申請本市實踐段 3 小段 368、368-1 地號土地夫妻聯合 財產制名義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7.31 北市地一字第 29438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1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妻係於 51 年間依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僅附具「私有自耕農地移轉保證書及土地登記證明書」等證件取得之土地，可否以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為夫所有乙節，經本處轉請本府以 71 年 5 月 27 日 (71) 府地一字第 19243 號函准內政部 71 年 7 月 2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5076 號函覆：「主指：關於王○○先生代理廖○○君申請臺北市實踐路 3 小段 368、368-1 地號土地夫妻聯合財產制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本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說明：復貴府 71 年 5 月 27 日 71 府地一字第 19243 號函，並檢還所送附件全份。」故本案依上開部函規定，自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

三、副本抄送古亭地政事務所（兼復貴所 71 年 5 月 21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638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及士林、建成、松山、中山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關於吳○○先生申請將其妻吳彭○名義登記之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25 地號等土地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其所有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4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辦理（刊登 64 年法令月報 10 月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8.16 北市地一字第 3191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7 月 23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8055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轉請本府以 71 年 7 月 30 日府地一字第 33779 號函報准內政部 71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6148 號函覆在案。
- 三、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請參攷。
- 四、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含內政部來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8.12 (71) 臺內地字第 106148 號

主旨：關於吳○○先生申請將其妻吳彭○名義登記之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25 地號等土地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其所有疑義 1 案，請依內政部 64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 71 年 7 月 30 日 71 府地一字第 33779 號函，並檢還所送附件全宗。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符合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規定，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因故未能在本(71)年 6 月 30 日以前辦理完竣者，得延長限期至本(71)年 9 月 30 日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25 北市地一字第 33215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8 月 19 日 (71) 臺內民字第 107833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加強輔導辦理部分，查屬貴管，並請卓辦）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8.19 (71) 臺內民字第 107833 號

主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符合財政部 70.5.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規定，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因故未能在

本(71)年 6 月 30 日以前辦理完竣者，得延長限期至本(71)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轉知，並加強輔導辦理。

說明：依財政部 71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36036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興建國宅之基地如何分割登記、地價及分共施如何分擔等之執行步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8.2 北市地一字第 2930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7 月 23 日 71 臺內營字第 92642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法規委員會、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1.7.23 (71) 臺內營字第 92642 號

主旨：奉 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統一該省興建國宅之基地如何分割登記，地價及分共施如何分擔等之執行步驟，經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11.30 台(70)內字第 39843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由臺灣省政府洽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辦法後再行訂期研商」。嗣准臺灣省政府報部後復於本 71 年 7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省市地政及國民住宅等單位獲致結論：
 - (一) 國民住宅基地分割登記原則：
 - 1、國民住宅基地分割移轉，應以每戶建築物所使用基地及基法定空地為原則，但因地形需要，得略予增加。
 - 2、其餘未登記為承購戶所有之土地，得依法登記為縣市有土地，視為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 有關地價及公共設施如何分擔乙節，擬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時納入。
 - (三) 買賣契約書格式及內容，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等有關規定制定。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地政處、國民住宅處、高雄市地政處、國民住宅處、抄發本部地政司、營建署。

有關許○○律師代理遺囑執行人申請本市士林區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191-7 地號土地分割測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8.10 北市地一字第 30374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8 月 2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8674 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為民法第 1215 條所明定。本案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191-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死已，未辦繼承登記，如確經查明依法以遺囑執行人，而本案土地業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

就其中部分土地分割後抵繳遺產稅，則其所申辦土地分割自係為執行管理遺產。依法納稅之必要行為。又，本案因抵繳遺產稅須申辦土地分別，准由遺囑執行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至如有其他處分遺產行為，申辦登記時，仍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關於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可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逕為地籍分割測量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71.8.24 北市地一字第 3284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8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03831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除應依前開內政部函規定方式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外，並請於測量完竣後，將測量成果送請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8.8 (71) 台內地字第 103831 號

主旨：關於貴市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可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逕為地籍分割測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5 月 11 日 71 高市地政一字第 4631 號函。
- 二、地籍圖重測時，原有段界如不適宜地籍管理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之規定，得將原有段界加以調整，前經本部 65 年 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659340 號函釋有案。本案貴市 71 年度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其分割方式，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原有一宗土地其段界經調整後，跨越於二段者或原有一宗土地之部分劃為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外)者，以段界調整辦理逕為分割測量。
 - (二) 公共設施預定地界線調整為新段界時，以公共設施預定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
 - (三) 依前兩款辦理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基隆河新生地經申請復權人繳清合理施工費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71.8.10 北市地一字第 29548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7 月 26 日台財產北(一)字第 11718 號函。
- 二、查地址登記規則第 7 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所謂本規則另有規定，係指同規則第 130 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因此並非僅有法院判決始得塗銷，合先敘明。

- 三、次查內政部 68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49061 號函核釋：「水道河川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者外，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法申請回復其所有權，但因政府投資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回復原狀者，應由回復所有權人負擔合理之施工費用，至復權土地中現已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之土地，應先依申請復權之實際位置辦理分割後辦理塗銷登記」。至於如何辦理塗銷登記乙節，亦經本處於 70 年 3 月 12 日邀集有關單位人員研商，達成結論略以：申請復權人繳清合理施工費後，即請國有財產局就准予復權之土地，函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以資簡便。
- 四、本案國、省、市、縣共有土地，原係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前經囑託登記為上述機關所共有。私有土地權有權人如經證明為其原有者。自可依照土地法第 12 條之規定回復其所有權，而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之所有權即已喪失其原取得權利之權源。故本案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規定，視為權利之拋棄，並據以申辦塗銷登記。
- 五、綜上所述，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合法繼承權人申請復權後，如經證實其申請復權土地之確定位置，並已依規定繳清合理施工費後，自得由 貴處檢具土地所有權狀，以正公函敘明塗銷之土地標示，行文轄區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塗銷登記，而無需檢附其他文件。
-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關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耕地如何依使用（增建）執照辦理地目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8.5 北市地一字第 3087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7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270 號函續辦。
- 二、本次會同各有關單位人員前往實地抽查之土地如下：唶哩岸段 289—22、289—23、289—24、289—66、325—11、2—4 地號等土地，其中唶哩岸段 2—4 地號「田」地目土地（面積 0.2643 公頃）變更為「建」地目，經抽查發現因該筆土地，係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耕地，當有水源空地部分多種植蔬菜等農作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後段規定，耕地因「部份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本案土地貴所雖係依其使用（增建）執照，將建築基地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全筆土地准予變更為「建」地目，惟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原則不符，應予不准，請速依法辦理更正，並函請所有權人就建物實際使用範圍申辦分割後，再依規定辦理地目變更。其餘土地經查尚無不符，准予備查。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糧食局、臺北市稅捐稽徵、私山、中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及本處技術室。

有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為處理本市南機場 6 號基地佔、違建糾

紛，亟需參考重測前地籍圖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意旨，注意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8.10 北市地一字第 3098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地字第 105521 號函副本辦理，該函副本諒達。
- 二、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士林、松山、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人事室（二）及第四科（均含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71.8.15 (71) 台內地字第 105521 號

主旨：貴署為處理臺北市南機場 6 號基地佔、違建糾紛，亟需參考重測前地籍圖，承囑轉知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署 71 年 7 月 9 日 (71) 宏自 11342 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 二、查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於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依確定之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經辦理重測並依法公告期滿確定後之土地，重測前之地籍圖謄本應即停止使用，土地權利人於重測成果確定後，申請發給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不予發給，前經本部 70 年 2 月 13 日 70 台內地字第 63251 號函釋有案。
- 三、本案經本部函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370 號函略以：
「土地標示因重測前迭經分割、合併及重測期間逕為合併重測或同時辦理逕為分害，致地號增刪有異動及宗地範圍變更，而其管理機關之產權冊籍未即時訂正者，應可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測前土地登記簿謄本，以便查考。如確因查對重測前各筆地號土地關係位置，有參考重測前地籍圖之需要時，基於機關間相互配合協助之立場，亦可派員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協查對有關圖籍資料，俾便瞭解」。本案貴署為處理臺北市南機場 6 號基地佔、違建糾紛，承囑轉請古亭地政事務所發給重測前地籍圖謄本一節，核與上開部函規定不符，歉難照辦。惟 貴署為業務需要參考重測前地籍圖時，請派員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有關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協調本府工務局於核發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時，規定於圖中證明分層分區建物之面積（計算至牆壁外緣）、位置、範圍、基地號與門牌號、權屬及用途，俾便簡化勘測手續及縮短案件處理流程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1.8.31 北市地一字第 3427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重要問題建議表辦理。
- 二、依建物位置圖，應於實地測量，並於測量完竣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建物測量辦法」及「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所明定，故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仍應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地政事務所並應於實地勘測建物位置後，依上開辦法及作法方案繪製核發成果圖說，據以辦理登記。

- 三、關於貴所建議協調工務局配合辦理事項乙節，業經簽准本府工務局 71 年 8 月 24 日簽復以：「有關本局核發使用執照於竣工圖上所標示之樓地板面積，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4 款之定義，以各層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為核計標準，貴處建議於竣工圖上註明起造人所屬層次、區別、面積（以牆壁外緣為準）基地地號與門牌號碼及用途等資料，除面積之計算及所屬區分尚須斟酌外，其餘本局可以配合辦理，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尚包括樓梯間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等公共設施，對於起造在各樓層中所區劃之樓板範圍除供使用房間以外，如何分擔共設施部份係屬買賣契約上約定之範圍，故無從核定，又貴處之樓板面積計算方式因與上述建築法令有所出入，對於本局審查作業實難採用雙重標準是否仍請貴處卓研以求一致，返請卓參為荷。」故有關區分建物劃分範圍及面積計算方式仍請依前開作業方案辦理，至如使用執照竣工圖上，建物基地號、門牌號、用途等，如有遺漏或與實地不符情形，自得通知申請補正。
-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暨建築管理處、本市士林、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及研考負責人。

檢送「研商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新格式及填寫說明案」會議紀錄乙份，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8.3 北市地一字第 30321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71 年 7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95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技術室、研考負責人（均含附件）。

附件

研商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新格式及其填寫說明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陳○○○

伍、結論：

- 一、原擬訂格式修正通過，填寫說明依修正後格式由一科重新訂製。
- 二、統一規定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之新格式及其填寫說明，目的在方便申請人填寫及簡化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惟不得強制要求登記申請人使用該項新格式，如申請人使用足以表達其意思之舊格式，仍應予以採用。
- 三、委託書、保證書之新格式，採用 16 開白報紙印製，背面印填寫說明，其格式及尺幅詳見附件，各地政事務所得先行準備，以便自民國 72 年元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陸、散會。

附件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受 託 人	人 託 委				物 建				地 土				手續。 茲 等委託 就左列不動產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登記 勘測 及所需一切
	委託人確定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權 務利 人人									區			
											段				段
											建 號				小 段
											門				地
											牌				號
											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				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蓋章				

委填寫說明

- 一、將委託人（如同時有數名委託人，則僅填委託人欄之第 1 人下填等幾人）、被委託人姓名及委託代理申請登記或勘測之名稱先後分別填入第 1 欄之空白處，並將「登記」

「勘測」2項中之不適用者刪去。

- 二、土地及建物欄：依登記簿或權利書狀記載填寫：委託申請之權利範圍，依委託人委託申請登記或勘測之不動產權利範圍填寫。
- 三、「委託人」項下之「權利人義務人」欄，依登記申請書或契約書為準，分別填寫權利人及義務人，以下各欄依各委託人戶籍資料記載填寫，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名稱填入「姓名或名稱」欄，營業或辦公地址填入「住所」欄。委託人為義務人時，其「蓋章」欄應蓋印鑑章。
- 四、「受託人」以下各欄：依代理人戶籍資料記載填寫。
- 五、「備註欄」：委託人身份查註用語後之「蓋章」，係受託人查明委託人中之義務人或無義務人時之權利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後，加蓋受託人印章。

附件 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對	保 證 人 認 章	保 證 人 與 被 保 證 人 之 關 係	人 證 保		人 證 保 被			姓 名	保 證 事 項 ：	。 茲 保 證 書 等被保證人 就左列事項予以保證，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			5								出生年月日
		對保人簽名蓋章										住
	註 備											所
												身分證統一號碼
								蓋章				

保證書填寫說明

- 一、將被保證人（如同時有數名被保證人，則僅填被保證人欄之 1 人以下「等○人」）、保證人姓名純後分別填分第 1 欄之空白處。
- 二、「保證事項」欄：依登記案件須保證之事項填寫。

- 三、「被保證人」「保證人」以下各欄：依各被保證人及保證人之戶籍資料記載填寫。
- 四、「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關係」欄：依實際關係填寫，如親戚、朋友或四鄰等。
- 五、「保證人認章」欄：應於登記機關指定人員對保相符後，由保證人加蓋與「保證人」項下「蓋章」欄相同之印章。
- 六、「對保人簽名或蓋章」欄：由對保人員對保相符後填明日期並簽名或加蓋職名章。
- 七、保證人如檢附印鑑證明書，得免予對保，由承辦人員於「備註」欄內註明並加蓋職名章。

檢送「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委託書填寫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切實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1.8.25 北市地一字第 33561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71 年 8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3216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第一科。

附件

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委託書填寫方式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陳○○○

伍、結論：

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各種土地登記案件，均應附具委託書，並於登記申請書上載明特約代理人，其記載方式如下：

(一)委託書受託人姓名欄應確實詳載特約代理人姓名，並於「蓋章」欄加蓋私章。其餘各欄得僅於住所加蓋特約代理人橢圓形戳記，以求便捷。

(二)登記申請書應於申請人欄權利人及義務人之後載明特約代理人及其姓名，於「蓋章」欄加蓋私章後並於住所欄以藍色印泥加蓋特約代理人橢圓形戳記，無須依各欄分別填寫較為便捷。

二、特約代理人代辦登記案件，原應親自代理委託人繳納規費及送件、領件，惟受託人如要求自行辦理者，得予允許。

三、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法令月報 5 月份)第 3 點後段有關代填申請書部分應予刪除，並停止適用。

四、政府機關以公函或契約專案委託特約代理人代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應將委託之公函或契約書影印並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特約代理人戳記後附案辦理，每 1 申請案無須另附委託書，以資便捷。惟申請仍應依第一項方式填寫。

陸、散會。

中山地政事務所所報 71 年 8 月份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建議(關於

土地登記簿抵押權之記載) 例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8.10 北市地一字第 3062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8 月 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8107 號函。
- 二、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以基地持分與建物共同擔保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予不同之權利人，貴所擬具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以明瞭其基地擔保部分有無重複及顯示各該抵押權登記均為第 1 順位乙案，經核並無必要，仍請依照往例辦理。
- 三、查登記簿「主登記次序一欄，僅表示其登記次序，並非表示抵押權之順位。同一權利人將其所權先後以持分設定抵押權，如持分之利未超過其權利範圍，且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亦未註明為前登記抵押權之次順位抵押權，則均視為第 1 順位；如超過其權利範圍，則應由後申請抵押權登記之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書中註明即通，蓋抵押權設定登記並不影響所有權之移轉，民法第 867 條定有明文，故毋須於登記簿特別加註。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關於貴所陳報 71 年 8 月份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建議(關於移轉部分權利持分登記簿記載例)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8.27 北市地一字第 3329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8 月 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8150 號函。
- 二、本案貴所建議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部分權利持分後，其承受人再將取得之權利持分全部移轉時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至承受人將其取得之權利持分全部移轉而登記人員誤將該行全部刪除(即連同義務人及權利剩餘額欄一併刪除)時，應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辦理更正登記，併依所附修正後之登記簿記載例記載。
- 三、隨文檢送土地登記簿記載例 3 張。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
坡內

地號(650)

附件
中

主登記次序		壹	貳	參	肆
附記登記次序					
收	日期	民國58年6月11日	民國64年10月22日	民國70年1月15日	民國70年1月15日
	字號	內湖字 366號	內湖字 3851號	內湖字 793號	內湖字 793號
登	日期	民國58年6月21日	民國64年10月23日	民國70年2月3日	民國70年2月3日
	原因	交換	買賣	繼承	繼承
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8年3月12日	民國64年8月9日	民國68年8月13日	民國68年8月13日
	姓名	謝銘錫	林東松	林蕙真	林慕如
所	管理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128號	台北市○ 城中區 幸福里 7鄰94號	台北市○ 城中區 幸福里 7鄰95號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區 8鄰4號
有	國民身分證號碼	空白	A○○○○○○○○	A○○○○○○○○	A○○○○○○○○
	權利範圍	所有權	參分之壹	陸分之壹	陸分之壹
表	註名	謝銘錫	謝銘錫	林慕如	林慕如
	權利範圍	所有權	參分之壹	陸分之壹	陸分之壹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地64 松北字第29706號	地70 松北字第2890號	地70 松北字第2191號
登記者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權利範圍見登記式	所有權持別登記式		

70.8.20,000.

台北市 內湖區 新莊段 十四分小段 坡內

地號 (650)

附件 (2)

序登記次序		空	木	空	碎
附記登記次序					
收 件	日期	民國58年6月4日	民國64年10月22日	民國70年1月15日	民國70年1月15日
	字號	內湖字 366號	內湖字 2851號	內湖字 793號	內湖字 793號
	日期	民國58年6月21日	民國64年10月23日	民國70年2月3日	民國70年2月3日
登 記	原因	完 繳	完 繳	繼 承	繼 承
	原日發生日期	民國58年3月13日	民國64年8月9日	民國68年8月13日	民國68年8月13日
	姓名	謝銘錫	林東松	林蕙真	林蕙如
所 在 地 址	管 理 者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位 址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所 在 地 址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台北市 內湖區 大湖里 1鄰 128號
人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國民身分證一號	空 白	A000000000	A000000000	A000000000
	取得持分日期	所有權全額	空 白	陸分之壹	陸分之壹
權 利 範 圍	持分前共有分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持分後共有分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表 示 人	姓 名	謝銘錫	謝銘錫	空 白	林東松
	權利利給額	空 白	陸分之壹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吉 號 字 號		字第 號	地64松北字第29706號	地70松北字第2890號	地70松北字第2891號
登 記 者 字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備 考		權利範圍見登記式	登記3.4 義務人權利範圍見 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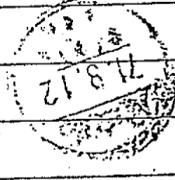
70.8.20,000.

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港段十四分小段地號(65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7 頁

主登記次序		貳				
附記登記次序		壹	...			
收	日期	民國71年7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內湖字	字	字	字	
	號	14511 號	號	號	號	
登	日期	民國71年7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刪除錯誤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0年2月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名	空白				
	管理處	空白				
	位	縣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街路	新里港段	新里港段	新里港段	新里港段
村巷弄		里巷弄	里巷弄	里巷弄	里巷弄	
所	鄰	鄰	鄰	鄰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白				
	取得持分或全部	空白				
	連前共有分持	空白				
表	姓名	謝銘錫				
	權利利給額	參分之貳				
其他登記事項						
吉 次 字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 記 者 字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 考						



71 年 7 月 30 日 (第 36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 71.8.2 北市地一字第 29749 號
說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7 月 27 日 005 號研討表及本處 71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一
字第 24275 號函辦理，並檢送古亭地政事務所研討表之附件全宗。

附件

研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 楊○○

伍、結論：

- (一) 案由：關於吳○○對本市萬大段 1 小段 322 地號土地上即：東園街 67 巷 5 弄 7 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乙案，請討論。(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說明：

- 一、本案李○○持憑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訴字第 3535 號民事判決申請本市萬大段 1 小段 322 地號上即東園街 67 巷 5 弄 7 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業本所依法審核，並以 71.7.2 北市古地(一)字第 857 號公告在案，將於民國 71 年 8 月 1 日公告期滿。
- 二、嗣於公告期間，由異議人吳○○(即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上訴人，即被告)於 71 年 7 月 23 日具異議書，登出異議，略以「係爭之房地……以新臺幣 736 萬元向周○○(即李○○之夫)買回，有買賣契約為證，價款已給付 61 萬元，尾款約定雙方備齊產權過戶登記證件付清之。是上開係爭房屋交換前後權利均屬異議人吳○○所有。……上開係爭房地權屬亦連帶追訴中，應請依法暫緩准其登記。……再者係爭之房地早已出售與異議人所有更不應登記為李○○名義有悖情理。」本案既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由李○○辦理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否可再受理訴訟當事人之異議，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異議人吳○○請求同意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予以駁回，且吳○○請求再審之訴，亦經駁回有案，故應由李○○辦理登記；至吳○○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應予駁回。
- 二、又吳○○若確定向李○○之夫周○○購買本案建物，應於函覆吳○○時，告知另案依法請謀求解決。

- (二) 案由：關於王○○等先生申辦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398 地號建物分割乙案，請討論。(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說明：

一、查依目前辦理建物分割案件作業係以該建物已增編門牌，經現場勘查有明顯隔間且有獨立出入門戶，可單獨使用即予受理，本案建物分割經現場勘查與上述尚能相符。

二、惟本建物分割案依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為工業區、用途為車道、停車場及加工廠，若准予辦理分別隔間似與使用執照用途不符，又鈞處 70.10.13 北市地一字第 45374 號函送 70 年 10 月份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 6 案決議以：「既經查明所附使用執照平面圖無隔間設計，仍請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規定退回申請人先行向建管機關申請產權分配範圍准予隔間後，再行辦理建物勘測及登記」，本案建物分割非為第一次建物勘測及登記，如准予辦理分割，是否違反建築法有關規定，不無疑義。

決議：按本案曾經本處簽准本府工務局 71 年 6 月 21 日箋徵略以：「本案係屬工業區，原申請建築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位，茲現場另增隔間，與原核准圖不符，依建築法應先依法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因本案建物依使用執照設計，其第 1 層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位」，而第 2 至 5 層設計為「加工廠」使用，故其箋復意見顯係僅就其中第 1 層部分而言，故本案建物分割自應分別依下列各項處理：

(一) 本案建物第 1 層用途既經核准為「加工廠、車道、停車位」，應請依前開工務局意見，由申請人先向工務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後，據以辦理分割。

(二) 至第 2 至 5 層用途皆為「加工廠」，如其現場隔間，各區分部分有單獨出入門戶，並經編訂門牌，得依本府 70 年 8 月 17 日府秘四字第 38460 號函附主任秘書會議紀錄意旨，辦理建物分割，唯其分割後各區分建物用途仍應登記為「加工廠」。

陸、散會。

71 年 8 月 13 日（第 37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71.8.16 北市地一字第 31667 號

說明：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8 月 1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8354 號函及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8 月 13 日第 008 號研討辦理。

二、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 008 號研討表附件乙宗，至中山地政事務所來函附件，俟內政部核覆時，再行函送貴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

伍、結論：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席○○基金會申辦席○○先生遺下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1.8.4 收件中字第 18762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辦理。
- 二、本案案附之遺囑影本上所載部分遺囑文為打字體並有律師簽字見證與遺囑人指定之張○等 7 人簽字及遺囑人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近似民法規定之代筆遺囑，惟該遺囑是否按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之法定要式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聲請人並未舉證。如認為自書遺囑，則遺囑文部分為打字體又與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要式不符。
- 三、查其遺囑內容主要於在捐贈遺產成立財團法人席○○基金會，公諸於世，推行藝術活動，培育後進，造福人群之公益機構，又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因之其處分財產時必須呈准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以免浮濫。又揆其民法規定遺囑要式行為之立法意旨側在於探求遺囑人之真意，因遺囑人一旦死亡，此項遺囑是否出於遺囑人之真意，將無從查考，故法律規定為要式行為，以期遺囑之真實。
- 四、查本案另附具臺北地方法院 70.9.30 北院立法登字第 31949 號公告函指出：財團法人席○○基金會業經本院登記處於 70 年 9 月 30 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登記為法人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附有捐贈證明書乙份。

決議：本案經查卷附遺囑因與民法規定之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要件不合，致無法據以辦理；惟查卷附另附有捐贈證明書，可以生前捐助方式辦理，且該捐贈證明書內只書明建物標示，是否可解釋為包括土地標示辦理登記？又若准以捐助方式辦理，已繳之遺產稅可否退回，並另依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後辦理？等疑義，俟專案報部請釋後，再據以處理。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市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4 號及其公共設施拍賣移轉登記，拍賣之持分與建物登記簿不符，應如何辦理登記，檢送本所 71 年 21 日收件松山字第 22598、22599 號案件乙宗，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7.11 收件松山字第 22598、22599 號登記案件辦理。
- 二、本市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4 號（建號 2319）及公共設施（建號 2816、2820）等建物拍賣移轉登記，其中 2820 建號登記簿所載拍賣物之所有人白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分為 $\frac{151}{10000}$ ，臺北地方法院查封之持分為 $\frac{150}{10000}$ ，經本所以 $\frac{151}{10000}$ 辦理查封登記並函請法院更正，惟法院未辦理更正，且以該持分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及囑辦塗銷查封登記，故本案若以法院拍賣之持分 $\frac{150}{10000}$ 辦理登記，

則原所有權人將仍有 $\frac{1}{10000}$ 之殘分，似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不合。

決議：本案參照內政部 70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44169 號函規定意旨，准依登記簿記載之共同使用之正確持分受理拍賣移轉登記。

陸、散會。

71 年 8 月 19 日第（第 3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 71.8.21 北市地一字第 32606 號
說明：復貴所 71 年 007 號研討表、7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906 號函，並檢還
原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林○○○

伍、結論：

第一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陳○君對於許陳○○○所有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02 巷 24 號房屋 1、2 樓陳請
塗銷保存登記案，前經不服駁回處分，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中，今因其撤銷
和解繼續審判之訴判決確定可否撤銷原處分，准予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建物依據陳○君於 70 年 9 月 25 日檢附高等法院 69 年 3 月 12 日訴字第
57 號和解筆錄單獨向本所申請辦理塗銷保存登記，同時收到申請人 70 年 9
月 24 日申請書及聲請狀抄件據其申請書稱：「許陳○○○所為偽造建物所有權
保存登記部份，以塗銷成立和解，其餘由申請人自請撤回訴訟實屬偽造，申
請人隨即請求撤銷和解繼續審判」及聲請臺灣高等法院續行訴訟等；本所以
本事件仍在繫訟中，據以駁回，因申請人不服，除依法向法院提出異議外，
并循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救濟。

二、今據申請人 71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所稱，和解筆錄中所謂其餘請求撤回部分，
申請人並未請求撤回，故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求撤銷和解繼續審判後，經該院
以 69 年度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駁回，嗣後再上訴最高法院，又經該院以 69
年度臺上字第 2779 號民事判決駁回，對於該撤銷和解，繼續審判請求之訴
訟，即告確定。

決議：

一、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判決內容予以受理。

二、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參照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
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機關。」之

規定，將本案依確定判決受理之原因報處，俾轉請本府呈報內政部通知再訴願人撤回再訴願。

第二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國有財產局囑託辦理國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全部贈與移轉與財團法人臺北市淨土宗○○寺及辦理預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1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北(一)字第 12608 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 二、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出具捐贈國有寺廟教堂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囑託本所將國有本市成功段 1 小段 253 地號土地及同地段地號上即忠孝東路 1 段 23 號建物所有權全部贈與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淨土宗○○寺所有，同時併案辦理預告登記，請求依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規定，將下列 3 點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上：(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法團體。(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三)不得設定典權或抵押等擔保物權，合先敘明。
- 三、查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申請之為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所明訂，依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其請求權人應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法團體而非中華民國，至國有財產局以中華民國之管理機關申辦預告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既有明確限制規定，自應該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於土地、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載明。惟該項內容過多，無法全部記載，故得簡要記載如下：「本案土地（或建物）應受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得移轉、設定負擔等限制」。
- 二、本案非屬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預告登記範疇，故無須依預告登記方式辦理，應備函予以退回，並敘明已依法記載限制事項。

陸、散會。

71 年 8 月 26 日（第 3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 71.8.28 北市地一字第 33632 號

說明：依士林地政事務所 71 年 8 月 20 日 0008 號研討表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8 月 25 日 0009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

壹、開會時間：7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

伍、結論：

第一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於公告期滿後駁回，再重新收件時，應否重新公告 30 天，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 71.8.12 本所收件松山字第 24912 號登記案辦理（並檢附登記案件乙宗）。
- 二、權利人吳○○委託代理人林○○申辦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42 弄 31 之 3 號 5 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本所以 71.6.22 北市松地一字第 6886 號公告在案，該權利人因對本所測繪之面積與其本人測量之面積有出入，於公告期滿（71.7.22）前 71.7.21 提出申請重新複丈，經本所依使用執照平面圖代理人描繪之申請範圍重新核算面積並無錯誤，顯其本人欲申請之範圍與代理人不符，本所乃於公告期滿後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經本所駁回，惟其與代理人洽商結果，仍願依勘測成果辦理登記並立具同意書然因已重新收件與原公告之收件日期字號均不符，形鈺要件不具備，是否應重新公告，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既經駁回有案，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2739 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規定，即告結案。嗣後應重新申請，另行辦理收件；既經重新申請、收件，自應土地法第 58 條規定，仍予公告 30 天。期滿無人異議後，再辦理登記。
- 二、至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公告期滿未登記前，申請人如有不願意依原申請之範圍或面積辦理登記，若經查明原申請範圍或面積並無不合時，應由申請人申請退回，不宜以補正方式處理。

第二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朱○○申請建物分層分割所有權登記疑義案，提請研討。

說明：

- 一、依朱君本（71）年 8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物於 53 年由黃○○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 2 層樓房，54 年黃○○分別將地面層移轉予楊○○，第二層移轉予夏○，當時未辦理分層分割，致 2 人之權利登記於同一建號內。（詳附件）
- 三、嗣後迭次移轉，該建物依現登記簿記載朱○○為地面層之權利人，李○○為第 2 層之權利人，既為不同標之物之權利人，而登記於同一建號，非共有之關係及在 1 物 1 權原則應辦理分層登記，惟是否會同他登記權利人申請分割及應如何辦理分割？僅辦理標示分割，至於所有權以轉載方式辦理（本案無他項權利）抑以標示分割暨共有物分割方式申請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中正路 201 巷 36 號（1、2 層）建物原為黃○○所有，於 54 年間分別就 1、2 層出賣予楊○○及夏○，且分別書立聲請書，並註明係取得所有權全部，基於 1 物 1 權原則，原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未要求原所有權人黃○○先行辦理建物分割，及標示變更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致程序及記載方式

均發生錯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二、以經查原聲請案卷，當事人係各自取得各層建物之所有權全部，故自取得當時，其真意即各自取得區分建物之單獨所有權，而非共有。又發給建物所有人之所有權狀「權利範圍欄亦以各該層之全部為範圍載明「全部」，於「建物面積」欄亦僅記載各自取得之樓層面積，是以本案 1、2 層建物實質上既非共有物，自不涉及共有物分割契稅問題。

三、綜前所述，本案得權勿按現行登記權屬，參照標示分割登記方式分割為 2 建號，並依區分所有建物方式分別登記及換狀。

陸、散會。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第 1 期推廣綱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1.8.13 北市地一字第 3142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7 月 7 日 (71) 台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函副本辦理，并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7.7 (71) 台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

主旨：為使各級地政機關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推動數值地籍測量業務，以奠定穩固基礎，促進地籍測量升級，特訂頒「數值地籍測量第 1 期推廣綱要」乙種（如附件 1），請查照並轉告所屬辦理。

說明：

一、本綱要係經本部於 71 年 7 月 23 日，邀同行政院研考會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通過。

二、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附件 2），其附帶決議事項，請臺灣省地政處依議辦理。

附件 2

研討數值地籍測量推廣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7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 2020 簡報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行政院研考會：鄭○○

二、國立成功大學

三、臺灣省地政處：黃○○、張○○

四、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張○、李○○

五、臺北市地政處：周○○

六、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楊○○

七、高雄市地政處：林○○

八、高雄市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朱○○

九、本部地政司：○○

十、本部地政資料中心：劉○○、張○○、張□□、盧○○、周○○、蕭○

肆、主席：張主任○○

記錄：嚴○○

伍、結論及決議事項：

「數值地籍測量第1期推廣計畫(草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其決議如下：

- 一、原草案之名稱修正為「數值地籍測量第1期推廣綱要」
- 二、原第壹章「計畫目標」之內容，簡化於員林地區推廣及擇區推廣兩項分別描述。
- 三、原第貳章「計畫原則」分列為「作業原則」及「實施方法」兩章，另有關經費之問題，單獨列為1章。
- 四、增列「實施期間」1章。
- 五、原第參章「推廣要件」，第1節有關法規之修訂，移置於研究發展計畫項目內描述之，而「研究發展計畫」一節，另獨立1章。
- 六、原第肆章「擬定推廣地區作業量」，第1節「推廣地區工作量估算」另作調整，第2節「推廣地區所需人員與設備概估」予以刪除。
- 七、原第伍章「作業型態」刪除。
- 八、原各章節重作調整，訂正為「緣起」、「目標」、「作業原則」、「實施期間」、「實施方法」、「推廣要件」、「研究發展項目」、「推廣地區及作業量」、「人員訓練」、「經費」等拾章，而文件描述應力求簡明。

陸、附帶決議：據悉臺灣省地政處已於本(72)年度編列經費，供所屬各關市政府分別設置一套電子計算機設備，其詳情如何，請臺灣省地政處函送內政部參考。

柒、散會(下午6時)

附件3

數值地籍測量第1期推廣綱要

壹、緣起

貳、目標

參、作業原則

肆、實施期間

伍、實施方法

陸、推廣要件

柒、研究發展項目

捌、推廣地區及作業量

玖、人員訓練

拾、經費

壹、緣起

- 一、為提高地籍測量精度與作業之效率，以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確保公地土地產權，適應現代社會需要，內政部自執行臺灣區地籍圖重測計畫起，即積極研究數值地籍測量作業，並於69年度起於彰化縣員林測區，先後辦理平行及正式作業。
- 二、由於實施數值地籍測量，不僅涉及地籍整理制度之改變，且須有完善的儀器設備、人員訓練配合，始能有效發揮其功能，故必須審慎為之。為使各級地政機關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推廣數值地籍測量業務，以奠定數值法之穩固基礎，促使地籍測量升級，爰訂定推廣綱要，以為實施之準據。

貳、目標

- 一、於員林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繼續辦理數值地籍測量示範工作，並積極建立數值

地籍複丈管理作業系統，以期確立完整的作業模式。

二、選定其他地區，依照員林數值法籍測量及複丈管理之作業模式，辦理推廣作業。

參、作業原則、

一、訂定推廣要件，以期奠定與考量推廣作業之實效。

二、數值地籍作業之實施，應配合年度內重測及重劃作業，予以事先擬定與規劃。

三、推廣地區之選定，應以集中為原則，擇其重測、重劃業務尚未全面推展而地價高，土地利用較具發展性之地區實施，以期配合該地區全面數值化之作業，將人力、物力作最有效的投入與運作。

四、確定研究發展項目，以改進有關作業方式。

肆、實施期間

自民國 71 年 7 月起，至 75 年 6 月止，為期 4 年。

伍、實施方法

一、中央地政機關，得依地方上之實際需求，及考量數值地籍作業之其他配合條件，選定地區推動。

二、省市地政機關，得依規定擬訂實施計畫，以推動數值地籍工作。

三、數值地籍之實施方法：

(一) 暫以地面測量為主。

(二) 以電腦化一貫作業為主，一般之作業方法為輔。

四、資料之處理方式：

(一) 測區或地政事務所之作業，以隨時自行分別處理為原則。

(二)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以批次集中處理為主。

五、已實施數值地籍測量作業之地政事務所，嗣後該轄區內之土地測量業務，應儘量採用數值法辦理。

陸、推廣要件

一、訂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及土地複丈等）系統規範及有關之作業手冊。

二、作業型態之決定：

(一)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批次作業系統。

(二) 測區地籍圖重測或重劃電子處理作業系統。

(三)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電子處理作業系統。

三、人員訓練計畫，按年度之作業需求對於工作人員應予以適當的定期訓練。

(一) 調查人員訓練。

(二) 測量人員訓練。

(三)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訓練。

四、實施計畫：

數值地籍之實施，應依土地法第 45 條之規定擬定實施計畫，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一) 目地。

(二) 執行方式。

(三) 測區範圍及作業量。

(四) 執行區分。

- (五) 工作項目。
- (六) 作業程序與方法。
- (七) 實施期間。
- (八) 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九) 所需人員。
- (十) 經費。
- (十一) 工作進度。

五、採購計畫：

各級地政機關於實施數值地籍，購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時，應依內政部(70)台內地資第23424號函規定，附具實施計畫書及有關規格，送內政部審議，計畫書之內容應含下列項目，惟其中(七)、(八)、(九)等項，如非必要可予省略。

- (一) 計畫目標。
- (二) 現行作業量與未來3年成長之預估。
- (三) 作業項目。
- (四) 需要設備原因。
- (五) 所需經費、人力及預期效益之估計。
- (六) 專業人員之訓練。
- (七) 實施程序與預定進度。
- (八) 機型設備價格之比較研究。
- (九) 其他有關參考文件。

柒、研究發展項目

數值地籍之推廣，為一持續不斷的工作，應從作業簡化、測量方法、人員編組以及儀器設備等，作多方面的探慎，以期改進現行作業方式並擴展作業系統，其項目如下：

- 一、現有作業系統之改進。
- 二、多元程式或或屬人使用電腦系統之應用開發。
- 三、現有地籍圖數值化之研究。
- 四、農地重劃及市地重畫確定測量作業之開發。
- 五、與國內微電腦廠商合作開發，期降低設備成本，利推廣。
- 六、測量外業型態及管理方式之改進與研究，以期於人力、物力之運用上作較佳的配合與調整。
- 七、有關數值地籍測殘法規之研擬與修訂。

捌、推廣地區及作業量

推廣地區及作業量概估如下：

年度 筆數	72	73	74	75
地區				
彰化縣 員林地政事務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臺 中 縣 清水地政事務所	3,000	5,000	10,000	10,000
高 雄 市	3,000	3,000	5,000	14,000
臺 北 縣 中和地政事務所		5,000	5,000	5,000
屏 東 縣 里港地政事務所		5,000	5,000	5,000
臺 南 縣 鹽水地政事務所			3,000	5,000
新 竹 縣 竹北地政事務所			3,000	5,000
苗 栗 縣 通霄地政事務所				10,000
臺 北 縣 新店地政事務所				5,000

玖、人員訓練

一、基本觀念：

數值地籍的觀念與技術的引用，涉及到地政、測量、電子計算機等有關作業，為期縮短推廣工作所需作業人員的學習時間，故需結合各類作業人員的學識與經驗，以舉辦訓練方式加以培養，俾利推廣工作之進行。

二、實施原則：

- (一) 省、市地政處之測量總院或測量大隊負責數值地籍測量外業，及測區電子處理系統之操作訓練。
- (二)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負責電子計算機及處理作業之有關訓練（含複丈作業系統）。
- (三) 教育訓練，以從業人員相互交換心得為原則，必要時應聘請專家學者指導。

三、重點工作：實施訓練計畫之工作重點為：

(一) 課目之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課 目	●擬定課目名稱
內 容	●確立目標及將課目單元化
訓 練 方 式	●函授（或定期講解） ●錄影帶（或製作幻燈片附講解） ●上課與實習 ●討論（專題討論）
訓 練 對 象	●測量員（省、縣、市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 ●調查員（省、縣、市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 ●機器操作員（日後實際負責設備之維護、操作或保養者） ●行政人員
時 數	●各單元以1小時計，每1課目最多以不超過1週為原則（講解以20小時計，另為實習時數）

教材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編教材為原則 ●列舉參考資料
習題與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1單元附有習題，討論或實習 ●以配合實務工作為主

(二) 研訂課目名稱並整理歸類

選定課目，安排人員負責，及撰寫各類教材，並整理歸類，作為訓練之依據。

1、有關調查人員與測量人員外業之訓練，課目名稱概分為：

- (1) 地籍測量法規。
- (2) 數值地籍作業程序。
- (3) 地籍調查。
- (4) 三角及導線測量。
- (5) 戶地測量。
- (6) 協助指界。
- (7) 電子計算機概論。
- (8) 應用程式簡介。
- (9) 測區域地政事務所電子儀器之操作與保養。

2、有關電子處理作業之課目名稱概分為：

- (1) 電腦基本概念。
- (2) 作業系統簡介。
- (3) 制式語言 (FORTRAN) 簡介。
- (4) 應用程式習作與實習。
- (5) 儀器操作與保養。
- (6) 繪圖機、座標讀取儀、顯圖端末機等應用程式之習作與實習。
- (7) 系統探討。

3、考量現有之人力、設備、配合推廣計畫以決定人員訓練及儲備之方式。

四、訂定實施計畫

目標與課目確定後，應擬訂具體計畫，作為實施之依據。

拾、經費

- 一、配合地籍圖重測，以及各個重劃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二、電子處理部分，由各作業單位按年度需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函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於該等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仍應促其法定程序執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1.7.30 北市民三字 10535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1.7.19 臺內民字第 9995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1.7.19 (71) 臺內民字第 99951 號
主旨：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於該等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廳 71 年 6 月 3 日民五字第 13630 號函並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71 年 7 月 1 日(71) 秘臺廳(一)字第 01467 號函辦理。
- 二、茲轉請司法院秘書長函復略以：「按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準，為屬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係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截然不同。故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係由捐助章程訂定，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別無所認意思機關，如董事之行為有違捐助章程時，民法更規定一定之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是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為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於其聲請變更登記時，自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符法意。若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內部組織予產生董事之選舉機關，並非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時，貴部及前司法行政部意見，認係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問題，則於法尚無不合。至貴部前繳本院等有關機關研商有關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可否訂有信徒大會之地位及職權及應否依規定限期補正 1 案，經決議貴部發布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20 條限期補正之地規定暫緩執行乙節，係指原許可機關暫緩撤銷其許可而言。與法院依民法有關規定行使財團監督者尚有不同。」
- 三、本案請參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復內容辦理。

代理人以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名義所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出具之收據，未依法貼花或銷花不合規定，應由委託人補貼印花稅票並以委託人為違章主體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7.1 (71) 臺財稅第 3487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1 財稅一字第 07382 號函。
- 二、本案許○○君委託張○○君代理出售土地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及出具之收據，其代理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判決代理人所為行為對本人（即委託人）發生效力，故代理人張○○君之行為係屬有效代理，其以委託人名義與他人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

書及出具之收據，未依法貼花或銷花不合規定，應以委託人許○○君為違章主體，分開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送罰。

訂頒「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乙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規會、地政處

71.8.12 (71) 府地重字第 3591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1.6.17 北市地重字第 2347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附「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票須知」乙份。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票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重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票。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臺北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本大隊領取投標須知（索者應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公告所訂押標金交臺北市銀行之收，並將該行出具之收據聯正本連同投標單裝入投標封內一併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55—614 號信箱。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以郵遞投標為限。
- (二) 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私法人應填寫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公私法人印章並檢具主管檢關核准之證件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 (三) 投標人應將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以雙掛號寄達臺北市郵政第 55—614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
- (四) 每 1 投標單以填滿具 1 標號土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並以內裝 1 投標單為限。
- (五) 2 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取得持分，否則即視為持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開標決標：

- (一) 依本大隊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大隊主辦課、主計、人事查核，派員前往四、(三) 指定信箱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先行驗明原封後，當眾開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號所投標價超過標售底價之最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行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到場者重行比價，如僅 1 人到場時，則以所投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本大隊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 (一) 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 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收據正本，或僅有押標金收據正本而無投標單者。
- (三) 所附押標金收據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四)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 投標信封寄至本大隊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六) 填用非本大隊發給之投標信封及投標單者。
- (七) 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
- (八) 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或所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九)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的物不符者。
- (十) 投標信封未填標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 (十一)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得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大隊領回押標金收據聯；逾期未領者，不負保管之責，但有下列情事之 1 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收歸市庫。

- (一) 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所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本大隊得通知次高標者准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則另行訂期標售。

十、標售土地於繳清價款後，由主辦機關訂期現場點交，點交土地上如有地上物或其他佔用情形由本大隊負責清除。

十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及有關稅費後，由本大隊逕將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得標人已簽章之登記有關申請書件送請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標售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時，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不加息)多退少補。

十三、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大隊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

內政部 71.8.10 (71) 台內地字第 104847 號函釋示：「土地現值表公告，經辦理更正公告者，應自原公告期日生效

內政部函 高雄市地政處

71.8.10 (71) 台內地字第 104847 號

權利人單獨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以權利人申報之實際移轉價格抑以該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乙案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7.10 (71) 台財稅第 35175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4.9 高市財政二字第 344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71.6.9 台內地字第 89879 號函略以：「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請土地移轉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所明定。故申請移轉現值係以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為原則。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因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從而此類土地登記案件之移轉現值，似亦應准由權利人單獨申報之，以資配合，然為免由權利人單獨申報而影響義務人之土地增值稅負擔，似應限以不高於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較為公允，以杜糾紛」。本部同意內政部意見。

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所有土地產權移轉，是否免課土地增值稅疑義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7.13 (71) 台財稅第 35229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11.25 府財二字第 51850 號，71.6.2 府財二字第 24411 號函及依據貴府財政局 71.4.9 財二字第 07261 號，71.5.10 財二字第 09572 號暨臺灣銀行 (71) 銀總乙字第 0531、06503、07105、07605 號函副本及施○○君 71 年 4 月 22 日、27 日申請書辦理 (隨文檢還原附件及施君申請書影本各 1 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之公有土地，既係登記為「公有」，依照上述規定，自應免繳土地增值稅，惟免繳土地增值稅之金額應悉數以增加盈餘繳庫。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時合併夫跟其他財產計課遺產稅後經辦理繼承仍為妻之名義，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移轉時，應依照繼承時之公告現值作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7.23 (71) 台財稅第 35479 號

說明：復 貴局 71 年 6 月 30 日財二字第 13927 號函。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管有萬大路 531、533 號房屋供作臺北市漁、果批發市場之用，如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規定，其供批發市場使用之土地及房屋，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可予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6.22 (71) 台財稅第 34672 號

說明：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09190 號函。

本市 71 年第 1 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5 款之規定，應比照臺北縣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辦理，經評定蓬萊稻穀每公斤 18 元 8 角，在來稻穀每公斤 17 元 8 角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8.13 府財二字第 34748 號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 71.8.3 (71) 府糧二字第 150053 號函辦理。

關於土地增值稅開徵前所出售之國有土地，其移轉登記究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8.20 (71) 北市第一字第 31966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119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本處箋准本府財政局 71 年 8 月 18 日箋復：「本案郭○○君等 4 人於民國 40 年向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承購北投段土地，未依限申報契稅乙案，應請依照財政部 64.7.15 台財稅第 35070 號函規定（如附件）依照申報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審核契價，課徵契稅」。請依上開本府財政局意見辦理。

附件

規定地價區域內土地買賣，其有確切證明移轉行為係在土地增值稅開徵前者，應依照契稅條例規定核課契稅 財政部 64.7.15 台財稅第 35070 號函

規定地價區域內土地買賣，產權移轉行為成立於開徵土地增值稅前者，依照行政院 45.9.13 台 45 財 5070 號令示，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報課徵契稅，逾期申報，應改課土地增值稅，此項規定，依照行政院 46.1.16 台 46 財 0301 號令示意旨，係在防止謊報移轉，倒填月日之行為，如有確切證明足資認定期移轉行為係在土地增值稅開徵前者，仍應依照契稅條例規定辦理，至因糾紛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調解成立，足資認定其立契日期確係在土地增值稅開徵前者，亦經本部 48.11.9 台稅發第 07864 號函 及 63.10.12 台財稅第 37483 號函示，應照院令規定課徵契稅有案。本案臺北市東園街 274 地號等 4 筆土地，既據函陳及參台函附之土地杜賣證書所載，買賣日期為民國 36 年 5 月 8 日，並經法院判決認為當時土地買賣有效。則該項買賣土地日期係在開徵土地增值稅之前，依

照上開院令及部函，應按契稅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申報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審核契價，課徵契稅。

被繼承人賴○死亡後，如未踐行繼承人曠缺等手續，即非真正之絕家，嗣其侄賴○○經戶政機關於戶口名簿上記載為該戶之絕戶再興，參照日據時期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7 月 14 日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法務課課長之釋答，則賴○○對賴○之遺產，應享有繼承權，故應准予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6.21 (71) 台財稅第 34638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廳 70 年 10 月 7 日 (70) 財稅一字第 91157 號函及法務部法 (71) 律決 5183 號函辦理。
- 二、抄送法務部函影本，以供參考。(畧)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可見受遺贈人原本即屬納稅義務人，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款後，要求於繳清證明書內加列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6.21 (71) 台財稅第 34639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1 年 5 月 3 日 71 財統一字第 08704 號函。
- 二、依照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故遺囑空有遺贈者，即使不將受遺贈人列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該遺贈部分之財產，仍應歸屬受遺贈人所有，而不屬繼承人所有，要無來函說明四所稱之顧慮。

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之代位繼承人，不得享受遺產及贈與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除額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6.23 (71) 台財稅第 3469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1 年 5 月 24 日 (71) 財稅一字第 09362 號函。
- 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對於被繼承人遺有民法第 1138 條第 1、第 2 順位繼承人時始有其商用，代位繼承人側第 1 順序繼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非第 1 順序繼承人，故不得享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扣除額。

遺產土地計畫為自宅用地或工業用地者，雖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仍不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6.24 (71) 台財稅第 3472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年 11 月 10 日 70 財稅一字第 92167 號函。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 1 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查此一規定原係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而制定，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是否包括自宅用地或工業用地之疑義，前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 71.5.3 台 71 經 7084 號函釋略以：「本條列第 23 條之本旨，在於獎勵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並將由政府開發之土地，當前雖暫作農業用地使用，然其適用第 23 條之結果，未必能達成獎勵之本旨」，既不能達獎勵本旨，應不得免徵遺產稅，則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自應為同一解釋，故此等土地不得予以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
- 三、隨函檢送經濟部 71.5.21 經 (71) 農一字第 10031 號函及附件影本。

被繼承人夫妻 2 人同時死亡，其遺產稅仍應依法分別申報，於申報夫遺產稅時，應予減除夫之免稅額及喪葬費，惟因夫死亡時，其妻同時死亡，已無配偶，故不得減除配偶扣除額，至於妻之遺產稅，如妻有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時，始應申報，并應於申報時准予減除其免稅額及喪葬費，惟不得減除配偶扣除額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6.24 (71) 台財稅第 34715 號

說明：復 貴廳 71 年 4 月 29 日 71 財稅一字第 08570 號函。

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遺產稅，並以遺產土地按逾期申報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抵繳遺產稅者，應准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7.9 (71) 台財稅第 35149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1 年 5 月 20 日 71 財稅一字第 08249 號函。
- 二、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者，如逾期申報日或查

獲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較死亡日為高時，應以較高者為準。復查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故遺產土地因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遺產稅，且因逾期申報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致被稽徵機關依逾期申報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核課遺產稅者，如該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該項遺產土地按逾期申報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抵繳遺產稅時，稽徵機關自應准予受理。惟該項土地抵繳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仍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如何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1.7.10 北市地四字第 3048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8.3 (71) 台內地字第 10447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本市重劃大隊（均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簡○○君等

71 臺內地字第 104475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如何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1 案，函復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 71.7.19 申請書辦理。
- 二、查祭祀公業嗣產為派下全體公同共有，其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各房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332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6064 號判例參照）又本案尚可依下列兩種辦法同時進行：
 - （一）推舉派下員數人，以公同共有人名義，聲請代表領取補償費。
 - （二）依本部所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重行選舉新管理人後，再行領取。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地價以依法撥用時之公告現值為準」，究應以公有土地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時之公告現值？抑或以奉准撥用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乙案，請依照內政部邀同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財政局

71.9.1 北市地四字第 33818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8 月 25 日 71 台內地字第 10200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邀同財政部、交通部（未派員）、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本府（法

規委員會、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地價以依法用時之公告現值為準。」係指依法奉准撥用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三、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參辦。

四、副本抄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三、四、五、科及技術室（以上單位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8.25 (71) 台內地字第 102001 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地價以依法撥用時之公告現值為準。」係指依法奉准撥用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說明：

一、復 貴府 70.6.30 府地三字第 46941 號函。

二、業經本部邀同財政部、交通部（未派員）、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所報「臺北區自來水第 4 期建設給水工程後段計畫」直潭淨水廠工程用地，經依土地法第 212 條及同法第 218 條規定並採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之精神與原則奉准區段徵收，有關 18 公頃住宅區預定地之處分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及土地出售僅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受 1 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副本：內政部、法務部）

71.8.24 臺 71 內 14434 號

說明：復 71 年 5 月 28 日 71 府水工字第 23604 號函，兼採內政部及法務部意見辦理。

核示事項：

一、政府將區段徵收所取得之土地再行出售時，須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都市計畫法第 84 條辦理區段徵收者，方可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貴府為興建臺北區直潭淨水廠工程，其辦理區段徵收所發公告，如未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而係引用土地法為依據時，應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

二、關於出售土地對象是否僅限原土地所有權人問題，按照其原計畫及本院原核定，即係以該區段內原有居民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遷建需要為對象，且根據遷建戶分配土地之需要，訂定最高與最低面積標準，撤除依法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人優先買回一定單位面積外，對原有居民按開發成本配售土地，俾其順利遷建，業務業有其必要，俾資解決事實問題，法律對出售土地對象，尚無限制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1.7.9 (71) 台內法字第 96256 號

主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以辦理臺北區自來水第 4 期建設後段計畫直潭淨水廠工程，奉准區段徵收土地中，開發 18.81 公頃新社區地地之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台(71)內字第18112號交議單。
- 二、案邀同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會商結果：「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區自來水第4期建設給水工程後段計畫，直潭淨水廠工程區段徵收之土地，其中約18.81公頃整理規劃為低密度住宅區之新社區，出售予該區段內原有居民及原土所有權人供其遷建之用，應否需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及是否僅限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問題。本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規定：「政府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25條之限制。」本案雖係以興辦公用事業名義，依土地法第212條也定辦理區段徵收，但其中18.81公頃土地開發為新社區，出售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原有居民供其遷建之需要，研該新社區土地言，實質上乃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之規定辦理。另就本案區段徵收言，其事業計畫、或財務計畫、或經費預算說明書，對該18.81公頃土地之開發處分、財務收支，應已提經該管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則於出售土地時，自無需再依土地法第25條之程序辦理。至於出售土地對象是否僅限原土地所有權人問題，按其原計畫與行政院原核定，即係以該區段內原有居民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遷建需要為對象，且根據遷建戶分配土地之需要，訂定最高與最低面積標準，故而除依法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優先買回一定單位面積外，對原有居民按開發成本配售土地，俾其順利遷建，業務上有其必要俾資解決事實問題，法律對出售土地對象，當無限制規定。

關於持憑法院判決單獨申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第67條規定疑義1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1.8.10(71)地一字第33923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1年8月4日臺內地字第103669號辦理，兼復貴函府71年6月17日府地籍字第72335號函。
- 二、抄發部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8.4(71)臺內地字第103669號

主旨：關於持憑法院判決單獨申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第67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71.7.12(71)地一字第27685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土地法第55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2條規定，對於審查無誤之案件應予公告，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依土地法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第67條規定辦理。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應依照上開程序辦理。

關於李○○代理申請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67-24 等地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1.7.30 (71) 地一字第 3254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7 月 2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2601 號辦理，兼復貴函府 71 年 2 月 10 日 71 府地一字第 22573 號函。
- 二、抄發內政部函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7.21 (71) 臺內地字第 92601 號

主旨：關於李○○代理申請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67-24 等地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4 月 23 日 71 地一字第 18898 號函。
- 二、按「申請房屋記其已領有使用執照部分，自應准予依法辦建物登記，至於違章建築部分，應不准予登記。」本部 61 年 6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463337 號函釋在案。本案建物依核准之建築執照興建並核發使用執照，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符，惟因指定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建築位置錯誤，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其未佔用鄰地之合法建物部分應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佔用鄰地部分，應由當事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應暫不准其登記。

檢發「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1 種，訂定於 7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有關單位照辦，並在實施期間，切實注意缺失，為續求改進於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報府。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1.8.17 (71) 府地一字第 7385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8 月 671 臺內地第 104358 號函辦理。
- 二、根據「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及其「分辨表」，為改進土地行政、簡化作業，貫徹便民服務，經本府地政處邀請建設廳及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訂「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作業實施要點」1 種，經本府於 71 年 7 月 16 日 71 府地一字第 149285 號函內政部同意備查。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

壹、實施目的：

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至第 71 條規定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測量，經登記機關依據申請人指界測繪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確定建物座落基地地號、門牌、位置，面積等予以核發建物成果圖，辦理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惟因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歷經依據建築法規設計、製圖、發照、施工、監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程序，既有合於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登記機關除建物位置尚須測量確定外，建物平面圖自可依建設（工務）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附圖轉繪計算面積後辦理登記免予實地測量，以減少作業流程時間，提高工作效率，符合工作簡化及簡政便民之原則。

貳、實施範圍

凡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申請建物測量者，僅測量建物位置圖，免予測量建物平面圖。但在實施建築管理以前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造完成之建物，無法檢附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測量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參、作業方法：

一、縣市地政事務所作業事項：

- (一) 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測量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及其影本，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包括配置圖）之藍晒圖 2 份。申請人應於上項使用執照影本及藍晒圖簽註「本影本（藍晒圖）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及簽章外，並應於藍晒圖上以紅色實線繪明各棟及區分所有之主範圍，以紅色虛線繪明附屬建物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副本各 1 份與相關文件於繳驗後發還之。建物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之藍晒圖存附於建物測量申請書歸檔。
- (二) 地政事務所受理後應調製土地複丈圖，以使用執照所附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配置圖）各棟建物最大垂直投影面，用同地段地籍圖同一比例尺實地測量建物位置圖，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及鄰近路名謄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
- (三) 建物平面圖應於建物位置圖測繪前，按申請人檢附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並註明其權利範圍，據以計算面積，除在建物測量成果圖適當空白處，加蓋「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字樣之戳記外，於實地測量建物位置圖時，由申請人認定蓋章後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 (四) 建物面積依左列規定計算：
 - 1、獨立平房或樓房，應以牆壁外緣圍繞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區分所有之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位置，以其所有權範圍（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
 - 2、地下街之建物，無隔牆設置時，以建物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
 - 3、連棟式或各樓之建物，其所有權位置在共同牆壁中心者，其臨接邊長，應至牆壁中心為準計算面積。所有權位置在牆壁外緣者，應加牆壁中心至牆壁外緣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
 - 4、區分所有之建物如係獨立牆壁，其騎樓臨接街道邊側無外牆時，其臨接邊長亦應加中心線至外線邊長計算其面積。
 - 5、共同使用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

水箱、瞭望臺、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依據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上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附於主體建物外邊公共使用之安全梯、車庫等部分亦同。

6、夾層、閣樓面積在該建物建築面積 3 分之 1 以上或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另一層，須單獨計算面積。

7、地面層、騎樓、分擔基地持分之地下室等主建物或各階層之陽臺、平臺等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面積。

8、前列各項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2 位，第 3 位以下 4 捨 5 入。至平面邊長，係以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

(五) 區分所有之建物，僅部分申請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加註已核發成果圖之建物收件字號及門牌，以免重複繪製。

(六) 繪製建物平面圖，各層樓之平面圖邊長、相關位置、建築式樣、主體構造、主要用途及其建物面積均相同者，得共繪一平面圖，註明各層樓名稱，以資簡化。

(七) 位置圖及平面圖之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1、位置圖之測量費，以主體構造得劃分之獨立各棟（最大投影面積）為單位，按照現行地政規費徵收標準有關建物測量費計收，由全棟各區分所有人共同負擔，如部分區分所有人申請測量建物位置時，由第 1 次申請人全部先行繳納之。

2、平面圖轉繪費，按每棟層每 1 區分範圍，比照繪製地籍圖謄本費標準計收。

3、區分所有建物測量成果圖繪製平面圖計算面積及影謄建物位置圖後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其規費包括繪製平面圖及影印位置圖，平面圖轉繪費按前項標準計收，位置圖影謄本比照申請發給地籍圖影印本等規費標準計收。

二、建設（工務）局應予轉知及配合事項：

(一) 建物設計建築師及承、監造營造廠商，就同一使用執照之多層建物，應切實在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上加註各區分建物之範圍，並分別加註起造人及其門牌號數、建物面積及獨立牆壁之外牆厚度，以利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

(二) 建築師在承辦建築設計以前，對於土地界址位置有不明確時，應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鑑定、埋設界標後據予設計，並於放樣勘驗基礎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無誤後建造，以免發生建物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面積與實地建築面積不符及越界建築情事。

關於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 54 條規定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之土地，於配售或出再移轉，其承受人應否限制疑義 1 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1.7.31 (71) 地二字第 3297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7.26 (71) 臺內地字第 99935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5.14 北府地二字第 107212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7.26 (71) 臺內地字第 99935 號

主旨：關於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 54 條規定，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之土地，於配售或出再移轉，其承受人應否限制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5.26 地二字第 23958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經濟部 71.6.30 經工字第 0723 號函以「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54 條規定，規畫之工業住宅社區土地，採配售及出售兩種方式，其承受對象，該條第 2 項已有明定。至其配售或出售後產權之再移轉，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法意觀之，除配售部分外，其承受對象仍應限制。」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且所有權人（神明）又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照內政部 70.6.18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縣政府

71.8.10 (71) 民五字第 19592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臺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 年 6 月 29 日 71 府民行字第 60919 號函。
- 二、內政部 70.6.18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前經本廳 70 年 7 月 3 日 70 民五字第 17714 號函規定在案。

為縮短核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作業流程，經會商決定全面實施「影印後再行繳納規費」

臺灣省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1.7.22 (71) 地一字第 527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本 71 年 7 月 7 日研討「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實施『影印後再行繳納規費』」決議事項辦理。
- 二、申請發給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節本，現行規定先行預以兩張計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如影印後超過兩張者，其增加部分每張再補收新臺幣 10 元。依上開規定，民眾申請 1 次謄本大多繳交兩次規費手續，地政事務所亦須辦理兩次

收費作業，公私咸認不便，實有改進之必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經本處同意於 7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71 年 5 月 31 日試辦「影印後再行繳納規費」成果良好。

三、案經本處邀集部分縣市有關人員會商結果，為符合革新便民要求及簡化作業程序定全面實施。上開辦法實施後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書收件時，登記機關應發給收件號碼條，以便於申請人之查詢。

土地法第 97 條所稱「房屋」係指供住宅用之房屋而言，不包括營業用房屋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7.28 (71) 地二字第 3136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7 月 1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9390 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本處 71 年 6 月 3 日地一字第 24903 號函補充規定。
- 二、抄發內政部原函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7.12 (71) 臺內地字第 99390 號

主旨：關於貴處請釋本部 71 年 5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87103 號函示與最高法院 48 年臺上字第 853 號及 50 年臺上字第 370 號兩判例發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地三字第 22473 號函。
- 二、查最高法院 48 年臺上字第 853 號判例，係就土地法第 100 條，對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出租房屋所為之判例。同法第 97 條，係對城市地方房屋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因營業用房屋，其土地之使用位置與營業本身所帶來之特殊利益，與一般普通住屋有別，其應付租金參照最高法院 54 年臺上字 1528 號判例，應不受土地法第 97 條租金最高限額之限制，方屬合理。從而，本部 71 年 5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87103 號函釋，仍應維持。

關於鄭○○君於 55 年標購番社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迄未辦理產權登記，目前鄭君已喪失自耕能力是否准予變更承購人名義予以辦理產權登記 1 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1.8.5 (71) 地字第 30019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7 月 1 日 71 彰府地劃字第 87514 號函。
- 二、查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定有明文，本案鄭○○君於 55 年標售農地，雖具有債權效力，惟既未經登記，尚未發生物權效力，從而其目前已喪失自耕能力，依土地法第 30 條之規定，應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地上物補償之查估業務，
准內政部函示，應請地政科會同農林、建設、社會等有關單位辦理，
請照辦**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臺北、澎湖縣除外） 71.8.6 (71) 府地五字第 51122 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陳內政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3666 號函辦理。

**關於農地重劃區「建」地目土地，重劃後土地之申報地價，原規定
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換算工作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1.8.16 (71) 地五字第 33404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7 月 30 日 71 府地劃字第 59141 號函。
- 二、查農地重劃區內「建」地目土地，因係就原位置辦理分配，為避免重劃後發生原申報地價降低情形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重劃後之地價，貴府擬仍按其原重劃前申報之地價轉載應屬可行。又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之計算公式，對於重劃後地目或等則不同之土地，不得予以平均計算，並請函轉各地政事務所照辦。

**關於農抵費地標售後，得標人不慎遺失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如何處
理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市政府 71.8.20 (71) 地二字第 34332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8 月 9 日 71 府地劃字第 52381 號函。
- 二、查抵費地標售後，得標人不慎遺失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請補發時，應檢附切結書（內容應敘明遺失事由並將原產權移轉證明書字號土地標示予以列明及註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句）及其印鑑證明，以資審核。
- 三、辦理重劃機關應查明該筆抵費確未持憑原發證明書申請移轉經核對有關證件無誤後補發之，至原發證明書，應同時公告作廢，並副知有關地政事務所。

**關於忠心崙農地重劃區美崙段 382-1 號抵費地優先購買權疑義一
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屏東縣政府 71.8.10 (71) 地五字第 31766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7 月 8 日 71 屏府地劃字第 65686 號函。
- 二、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公開標售或出售時，其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如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時，以抽籤定之」。本案抵費地標售，所有權劉○○有否優先購買權，

應以該地標售時，劉君是否為「現耕」所有權人以為斷，惟是否為現耕所有權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請本於權責查明辦理。

三、副本連同前函抄送各縣政府、抄發本處顏副處長室、第五科。

附件

屏東縣政府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7.8 (71) 屏府地劃字第 65686 號

主旨：本縣忠心崙農地重劃區美崙段 382—1 號田 9 則，面積 0.0485 公頃抵費地陳請優先購買 1 案。有關劉君提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原得標人鍾○○提出認定疑義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劉○○君 71.6.28 申請書及鍾○○君 71.6.15 致貴處陳情書副本辦理，並復貴處 71.6.28 (71) 地五字第 27818 號函。
- 二、查劉○○優先購買忠心崙農地重劃區美崙段 382—1 號田 9 則，面積 0.0485 公頃抵費地，經本府報請貴處 71.5.1(71)地五字第 20653 號函轉奉內政部 71.4.21(71)臺內地字第 82462 號函准予辦理。同案劉○○申請部分亦經本府審查不合規定逕予撤銷優先購買權在案。並據劉○○於本 (71) 6 月 28 日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優先購買該美崙段 382—1 號抵費地到府。
- 三、經查本案土地曾經本府委託竹田鄉公所於 70 年 11 月 3 日辦理標售時，由鍾○○以最高標價新臺幣 160,666 元得標。嗣因劉○○等陳情優先購買，本府以作業上處理手續發生疑義。前經本府報請貴處轉奉內政部核定准予依規定審查辦理。惟申請優先購買當時劉君未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俟本府 71.6.8 (71) 屏府地劃字第 51930 號函通知，再以限期內提出該證明書前來（檢附劉○○自耕能力證明書影印 1 本份）。
- 四、該據原得標人鍾○○於本 71 年 6 月 15 日致貴處陳情書副本陳稱：「劉○○先生在該筆土地標售當時其職業係在萬巒鄉新厝，甚具規模的德興油脂企業公司當業務經理（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直至接到縣政府通知要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後於 5 月 24 日才變更為自耕農」，故對本案劉君其優先買自耕能力之認定時效問題，究以目前提出之證件據以審查受理，抑或查究原得標人鍾○○所陳 70 年 11 月 3 日發生當時有否自耕能力，專案交由當地鄉公所查處，事關法令適用問題，處理上仍發生疑義，敬請核示。

訂定「○○縣○○農地重劃區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統計表」格式一種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1.8.12 (71) 地五字第 5623 號

說明：茲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6 條規定訂製本統計表，本表應於統計後連同重劃計畫書報省。嗣後辦理農地重劃，請照新訂表格依式填報。前省地政局頒「臺灣省農地重劃有關法令暨參加資料彙編」第 103 頁表 (17) 格式應予廢止，不再適用。

縣 農地重劃區原為農路、水路土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原供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合	計
公有土地	國有				
	省有				
	縣有				
	鄉鎮有				
	小計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					
未登記土地					
總計					
備註：1.本表係依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統計後連同農地重劃計畫書報省地政處。 2.表內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道」、「水」、「溜」、「溝」地目土地而言。					

地政科長

股長

主辦人

(分別簽章)

補充規定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8.18 (71) 地五字第 5689 號

說明：

- 一、各縣政對於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處理，除應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外，為避免辦理異議案件調解、調處處程序上發生分歧，特補充規定如次：
 - (一) 農地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如有異議，應向該管縣政府以書面提出，縣政府受理異議後，應即予查處。
 - (二) 異議案件經查處結果，核與土地分配規定並無不合者，應將查處結果及適用法令依據詳明復知異議申請人；如其異議確有理由，應即依法核實更正，並將更正結果復知異議申請人(附表 1)。
 - (三) 異議案件之查處，如涉及他人權利者，應通知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但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應先發交該會予以調解，同時應將調解案件之異議原因及土地分配圖說等資料提供協進會調解時參考。鄉鎮市公所到上開調解案件後，應在 1 週內通知協進會委員、異議人及權利關係人等召開協進會予以調解(附表 2、3、4)，同時並通知縣政府地政科指派重劃股長及主辦人員列席。調解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附表 5)，經當場宣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解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即將紀錄報請縣政府備查，同時分送各當事人。
 - (四) 農地重劃協進會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縣政府應通知權利關係人等予以調處

(附表6)。調處時應由地政科長親自主持，調處結果應作成畫面紀錄(附表7)，經當場宣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即將紀錄分送各當事人。

(五) 土地所有權人對縣政府之調處結果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縣政府應研析其法律依據及利弊得失，並擬具處理意見，連同調解、調處紀錄(附表8)，於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

二、檢附書表格式8份。

附表1

備註：如經調解、調處之案件，隨文檢附調解、調處結果記錄。	來文日期	事由 臺端為○○農地重畫區土地分配申請異議事件經本府查處結果如次，請查照。	收副 受者 本	受文者	○○ 縣市政府 通知書
	異議事項		附件	文發	
	查處結果			文號	
	備註				

附表 2

		限年存保	(函) 府政縣○○○			
		號 檔				
縣 長	主旨：檢送○○○君等為○○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申請異議案件（如附清冊），請即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期召開協進會妥予調解，並於會後五日內將調解紀錄報府核辦。	示 批	收 副 受 本 者 者	受 文 者	速 別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文 日 號 期		
			如 主 旨			

區段號碼

地 價 調 查 表

義務人 住址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權利人 住址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土 地 標 示 (區市鄉鎮)						地 價 資 料 元/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移轉持分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最近一次 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或原規定地價	本次移 轉現值	申報當期 公告現值
總 移 轉 面 積							平均申報當期公告現值			
調查價格	資料來源：					附近土地 供需關係	調查資料 正確程度			
	房地交易 總 價	元	形成日期	年	月	調查人員意見	略圖：(加註與本宗土地地價相 近之土地號數)			
	房屋查定 現 值	元	申報現值 日 期	年	月					
	土地交易 總 價	元	移轉登記 日 期	年	月					
	每平方公尺 交易地價	列式 計算	：	=	元					
影 響 本 宗 地 地 價 資 料						綜合推定 每平方公 尺市價				
交通		地 勢		使用分區及 編定用地別						
水利		位 置		土地改良 使用情形						
土壤		附近公共 設備概況		土地他項 權利內容						

地政科股長： 主任： 股長： 主辦： 調查人員：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房 屋 價 格 調 查 資 料

稅籍號碼		房屋座落			市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之														
建 號																			
項目 層次及 附屬建物	構造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建 築 年 月	經 歷 年 量	總 折 舊 率	每平方公尺 重建價格 (元)	建 築 材 料 勘 查 紀 錄												
							外 牆	內 牆	門 窗	地 板	天 花 板	屋 蓋	電 氣 設 備	廚 房 浴 廁					
計算及意見							總 現 值	元											

附表 3

		提案編號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清冊
		異議 姓名及住址	
		權利關係人 姓名及住址	
		異議事項	
附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圖		備註	

附表 4

重地農○○(鎮)鄉○○
書通知會開會進協區劃

發文單位	備註	出席及 (列)人員 席位	主持人	時間	會議事由	收副 受者本			受文者	速別
(鄉鎮公所戳)		各協進委員 異議人 權利關係人 ○縣政府地政科(請派員列席指導)	○鄉長○○○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調解土地分配異議案。					
			(聯絡 或單位)							
			電話			附件	文號	日期		

附表 5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解紀錄	
申請人	
性別	
年齡	
貫籍	
住址	
<p>右申請人為○○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分配提出異議，茲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申請異議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在 權利關係人：____ ○○農地重劃 區協進會委員：____ ○○縣政府代表：____</p>	
<p>異議事項： _____</p>	
<p>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時，如有變更原分配位置，應附具調整分配位置圖。） _____</p>	
出席人員：	（簽名蓋章）
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調處地點	調處日期	項 事 議 異	權 利 關 係 人	事 由	副 收 受 者 本 者	受 文 者	
						○○縣政府通知書	
縣長	本異議案茲定於 到場調處。 年 月 日 午 時調處，事關臺端等權益，務請準時			○○君為○○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調解不成立，依規定由本府調處。	附件	文 發	
						文 號	日 期

附表 7

<p>○○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處紀錄</p>	
<p>申請人</p>	<p>性別</p>
<p>年齡</p>	<p>籍貫</p>
<p>住址</p>	
<p>右申請人為○○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分配提出異議，茲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調解。出席人員如左：</p>	
<p>申請異議人： 權利關係人： ○○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委員： ○○縣政府代表：</p>	
<p>異議事項：</p>	
<p>協進會調解結果：</p>	
<p>處理意見：甲案 乙案 其他</p>	
<p>調處結果：（調處成立時，如有變更原分配位置，應附具調整分配位置圖。）</p>	
<p>出席人員： 紀錄：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附表 8

附件：一、調解結果紀錄。
 二、調處結果紀錄。
 三、處理意見各方案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圖說明。

處理意見	調處結查	調解結果	異議事項	關係人	異議人	縣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不服調處處處理意見書
甲案 乙案 其他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1.8.19 (71) 府都管字第 73384 號
主旨：檢附行政院函復為統一興建國民住宅之基地分割登記、地價及公共設施分擔等執行步驟 1 案（附原函 1 份），請查照參辦。

說明：依照行政院 71.8.4 臺 71 內 13175 號函辦理。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1.8.4 (71) 內第 13175 號
主旨：所報為統一興建國民住宅之基地分割登記、地價及公共設施分擔等之執行步驟 1，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70 年 11 月 21 日 70 府都管字第 130637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一) 國民住宅基地分割登記原則：1. 國民住宅基地分割移轉，應以每戶建築物所使用基地及基法定空地為原則，但因地形需要，得略予增加。2. 其餘未登記為承購戶所有之土地，得依法登記為縣市有土地，視為公共使用之土地。(二) 有關地價及公共設施如何分擔 1 節，擬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時納入。(三) 買賣契約書格式及內容，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等有關規定制定」。

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以權利人申報之實際移轉價格抑以該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 1 案，請照財政部函釋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7.22 (71) 地二字第 31998 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稅務局 71 年 7 月 17 日 (71) 稅二字第 3493 號函轉財政部 71 年 7 月 10 日 (71) 臺財稅第 35175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件）。

附件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7.10 (71) 臺財稅第 35175 號
主旨：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以權利人申報之實際移轉價格抑以該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移轉現值 1 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1 年 4 月 9 日高市財二字第 344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71 年 6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89879 號函略以：「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所明定，故申報移轉現值係以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為原則。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因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從而此類土地登記案件之移轉現值，似亦應准由權利人單獨申報之，以資配合，然為免由權利人單獨申報而影響義務人之土地增值稅負擔，似應限以不高於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較為公允，以杜糾紛」。本部同意內政部意見。

檢發「地價調查表」修訂格式及填寫說明各 1 份，請依印製，並自

72 年 1 月份起實施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8.13 (71) 地二字第 5647 號

地價調查表填寫說明

壹、正面

- 一、土地標示及地價資料欄—以填載 1 筆土地為原則，惟若毗鄰數筆土地並同出售僅查得總價無法分別各筆之售價時，可全部列載之，並計算總移轉面積及平均申報當期公告現值（按各筆之申報當期公告現值及面積比例計算之）。
- 二、調查價格欄—以房地交易總價扣除房屋查定現值（本表背面計得之房屋總現值）為土地交易總價，嗣除以移轉總面積得每平方公尺交易地價。各項日期則按登記簿及現值申請報書資料填載之。
- 三、影響本地地價資料欄，實地勘查後以易於反映並瞭解影響地價情形之文字填載之。
- 四、附近土地供需關係欄—填載是否正常或平衡及其程度。
- 五、調查資料正確程度欄：按資料來源並比較鄰近土地資料推斷記載之。
- 六、調查人員意見欄：分析調查價格及各項影響地價之因素（含本表其他各欄未載之因素）推定每平方公尺市價。
- 七、略圖欄：除填繪本宗土地與主要地形、地物關係位置圖外，並按相關位置記載與本宗土地地價相近之土地號數（詳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貳、背面

- 一、稅籍號碼欄—按稅捐處課稅資料填載。
- 二、建號欄—按建築改良登記簿上編號填載之。
- 三、房屋座落欄—載房屋之門牌。
- 四、層次及附屬建物欄—層次由第 1 層填起，有地下室者載於各層次之後最後填寫附屬建物。
- 五、構造種類欄—按臺灣省改進房屋現值評價作業要點第 18 點（抄附於後）之分類填載之。
- 六、其他各欄—按實地勘查及有關資料計算、填載之，建築材料勘查紀錄欄若各樓別材料不同時可分別記載並加劃橫線隔開。

※抄附臺灣省改進房屋現值評價作業要點第 18 點條文：

- 十八、各類房屋其類別之認定，以建管單位使用執照所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其主要結構之定義如下：
 - (1)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2) 鋼筋混凝土造：主樑使用九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4 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 5 層以上規定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材屋架。
 - (3)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4)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

- 架。
- (5)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6)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7) 鋼鐵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8) 磚木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地 價 調 查 表

區 段 號 碼

義務人 住址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權利人 住址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土 地 標 示 (區市鄉鎮)						地 價 資 料 元/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移轉持分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最近一次 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或原規定地價	本次移 轉現值	申報當期 公告現值	
總 移 轉 面 積							平均申報當期公告現值				
調查價格	資料來源：					附近土地 供需關係	調查資料 正確程度		略圖：(加註與本宗土地地價相 近之土地號數)		
	房地交易 總 價	元	形成日期	年	月	調 查 人 員 意 見					
	房屋查定 現 值	元	申報現值 日 期	年	月						
	土地交易 總 價	元	移轉登記 日 期	年	月						
	每平方公尺 交易地價	列式 計算	= 元								
彰 響 本 宗 地 地 價 資 料											
交通		地 勢		使用分區及 編定用地別		綜合推定 每平方公 尺市價					
水利		位 置		土地改良 使用情形							
土壤		附近公共 設備概況		土地他項 權利內容							

地政科股長： 主任： 股長： 主辦： 調查人員：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價格調查資料

稅籍號碼					房屋座落	市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		
建號													
項目 層次及 附屬建物	構造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 年月	經 歷 年 量	總 折 舊 率	每平方公尺 重建價格 (元)	建築材料勘查紀錄					廚房 浴廁	
							外 牆	內 牆	門 窗	地 板	天 花 板		屋 蓋
計算及意見							總 現 值						元

檢送民國 71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用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7.24 (71) 主四字第 49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價。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998.8	民國 44 年=100	520.2	民國 47 年=100	424.6
民國 27 年=100	1028.22	一 月=100	572.9	一 月=100	427.5
民國 28 年=100	8954.0	二 月=100	554.1	二 月=100	425.4
民國 29 年=100	7924.1	三 月=100	545.0	三 月=100	427.6
民國 30 年=100	7283.8	四 月=100	539.8	四 月=100	426.5
民國 31 年=100	7123.8	五 月=100	253.3	五 月=100	423.9
民國 32 年=100	4314.2	六 月=100	539.6	六 月=100	428.6
民國 33 年=100	2572.2	七 月=100	535.5	七 月=100	433.3
民國 34 年=100	7123.8	八 月=100	518.5	八 月=100	431.9
民國 35 年=100	4314.2	九 月=100	506.6	九 月=100	429.1
民國 36 年=100	29.76	十 月=100	491.4	十 月=100	422.7
民國 37 年=100	4.800	十一 月=100	460.8	十一 月=100	416.0
民國 38 年=100	(0.1369)	十二 月=100	459.9	十二 月=100	404.4
六 月=100	(0.0907)	民國 45 年=100	461.6	民國 48 年=100	385.0
	3627.9	一 月=100	471.0	一 月=100	402.4
民國 38 年=100	1350.5	二 月=100	471.9	二 月=100	399.8
民國 38 年=100	813.6	三 月=100	473.3	三 月=100	396.5
民國 38 年=100	660.6	四 月=100	465.3	四 月=100	397.8
民國 42 年=100	607.6	五 月=100	465.4	五 月=100	399.3
一 月=100	651.1	六 月=100	468.0	六 月=100	394.4
二 月=100	637.6	七 月=100	473.0	七 月=100	388.5
三 月=100	638.5	八 月=100	471.9	八 月=100	380.6
四 月=100	632.3	九 月=100	462.7	九 月=100	373.0
五 月=100	613.3	十 月=100	445.2	十 月=100	366.9
六 月=100	612.8	十一 月=100	438.1	十一 月=100	363.0
七 月=100	598.9	十二 月=100	435.7	十二 月=100	365.0
八 月=100	591.7	民國 46 年=100	460.5	民國 49 年=100	337.3
九 月=100	584.9	一 月=100	433.7	一 月=100	358.6
十 月=100	577.8	二 月=100	429.0	二 月=100	356.3
十一 月=100	582.1	三 月=100	430.4	三 月=100	343.0
十二 月=100	576.4	四 月=100	428.6	四 月=100	334.7
民國 43 年=100	593.5	五 月=100	430.6	五 月=100	342.7
一 月=100	575.9	六 月=100	433.2	六 月=100	341.0
二 月=100	576.5	七 月=100	434.3	七 月=100	344.5
三 月=100	577.2	八 月=100	434.5	八 月=100	332.7
四 月=100	572.4	九 月=100	430.3	九 月=100	325.2
五 月=100	576.3	十 月=100	427.3	十 月=100	323.0
六 月=100	601.5	十一 月=100	426.1	十一 月=100	323.9
七 月=100	610.7	十二 月=100	428.1	十二 月=100	326.8
八 月=100	607.1				
九 月=100	613.2				
十 月=100	614.3				
十一 月=100	609.5				
十二 月=100	590.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6.8	民國 53 年=100	290.7	民國 56 年=100	298.0
一 月=100	328.6	一 月=100	287.2	一 月=100	296.1
二 月=100	325.8	二 月=100	283.4	二 月=100	291.2
三 月=100	329.1	三 月=100	283.7	三 月=100	292.6
四 月=100	331.9	四 月=100	291.2	四 月=100	294.0
五 月=100	329.8	五 月=100	291.4	五 月=100	295.3
六 月=100	330.4	六 月=100	294.5	六 月=100	296.6
七 月=100	331.8	七 月=100	295.6	七 月=100	293.8
八 月=100	325.1	八 月=100	295.0	八 月=100	296.6
九 月=100	320.4	九 月=100	288.6	九 月=100	291.5
十 月=100	320.2	十 月=100	267.2	十 月=100	289.5
十一月=100	322.1	十一月=100	293.0	十一月=100	290.5
十二月=100	326.6	十二月=100	298.2	十二月=100	288.5
民國 51 年=100	317.1	民國 54 年=100	304.9	民國 57 年=100	284.6
一 月=100	323.7	一 月=100	298.4	一 月=100	289.7
二 月=100	322.5	二 月=100	305.1	二 月=100	289.0
三 月=100	324.7	三 月=100	303.0	三 月=100	289.4
四 月=100	323.7	四 月=100	305.0	四 月=100	286.2
五 月=100	316.9	五 月=100	310.1	五 月=100	285.8
六 月=100	319.2	六 月=100	309.2	六 月=100	286.1
七 月=100	322.5	七 月=100	306.7	七 月=100	283.0
八 月=100	322.1	八 月=100	306.4	八 月=100	280.7
九 月=100	314.9	九 月=100	307.2	九 月=100	280.1
十 月=100	306.7	十 月=100	303.0	十 月=100	279.2
十一月=100	303.7	十一月=100	301.1	十一月=100	282.0
十二月=100	306.7	十二月=100	303.1	十二月=100	284.1
民國 52 年=100	297.9	民國 55 年=100	300.4	民國 58 年=100	285.2
一 月=100	304.1	一 月=100	304.3	一 月=100	283.3
二 月=100	304.5	二 月=100	305.7	二 月=100	285.7
三 月=100	300.2	三 月=100	308.4	三 月=100	287.0
四 月=100	298.4	四 月=100	304.7	四 月=100	290.3
五 月=100	302.0	五 月=100	303.8	五 月=100	291.3
六 月=100	301.4	六 月=100	305.3	六 月=100	290.3
七 月=100	301.2	七 月=100	302.0	七 月=100	290.9
八 月=100	301.0	八 月=100	300.7	八 月=100	287.8
九 月=100	291.1	九 月=100	288.7	九 月=100	286.9
十 月=100	290.6	十 月=100	289.1	十 月=100	275.3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92.7	十一月=100	275.6
十二月=100	290.7	十二月=100	296.5	十二月=100	27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7.7	民國 62 年=100	216.3	民國 65 年=100	157.8
一 月=100	280.2	一 月=100	244.0	一 月=100	159.5
二 月=100	279.9	二 月=100	237.8	二 月=100	158.9
三 月=100	278.4	三 月=100	235.5	三 月=100	158.5
四 月=100	275.8	四 月=100	235.9	四 月=100	157.9
五 月=100	276.7	五 月=100	233.9	五 月=100	158.1
六 月=100	278.4	六 月=100	229.2	六 月=100	158.1
七 月=100	278.4	七 月=100	222.4	七 月=100	157.3
八 月=100	276.2	八 月=100	212.7	八 月=100	156.7
九 月=100	276.3	九 月=100	203.4	九 月=100	156.9
十 月=100	277.2	十 月=100	195.0	十 月=100	157.5
十一月=100	276.4	十一月=100	189.6	十一月=100	157.4
十二月=100	278.7	十二月=100	181.2	十二月=100	156.4
民國 60 年=100	277.6	民國 63 年=100	153.9	民國 66 年=100	153.5
一 月=100	277.8	一 月=100	160.5	一 月=100	155.0
二 月=100	278.0	二 月=100	142.1	二 月=100	154.3
三 月=100	278.6	三 月=100	144.7	三 月=100	153.9
四 月=100	279.0	四 月=100	149.1	四 月=100	153.5
五 月=100	279.6	五 月=100	151.8	五 月=100	153.6
六 月=100	281.1	六 月=100	153.6	六 月=100	152.6
七 月=100	281.4	七 月=100	155.0	七 月=100	152.6
八 月=100	278.9	八 月=100	155.2	八 月=100	151.7
九 月=100	277.9	九 月=100	156.6	九 月=100	152.9
十 月=100	274.9	十 月=100	158.8	十 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272.9	十一月=100	161.3	十一月=100	154.6
十二月=100	272.2	十二月=100	161.4	十二月=100	154.2
民國 61 年=100	265.8	民國 64 年=100	162.1	民國 67 年=100	148.3
一 月=100	269.8	一 月=100	162.0	一 月=100	152.7
二 月=100	268.2	二 月=100	163.1	二 月=100	152.1
三 月=100	268.9	三 月=100	163.5	三 月=100	151.9
四 月=100	268.7	四 月=100	163.3	四 月=100	150.5
五 月=100	268.4	五 月=100	163.0	五 月=100	149.0
六 月=100	268.5	六 月=100	161.6	六 月=100	148.8
七 月=100	269.2	七 月=100	162.2	七 月=100	148.8
八 月=100	265.6	八 月=100	161.5	八 月=100	148.1
九 月=100	264.5	九 月=100	161.6	九 月=100	147.0
十 月=100	263.6	十 月=100	160.5	十 月=100	145.8
十一月=100	260.6	十一月=100	160.9	十一月=100	143.1
十二月=100	254.3	十二月=100	162.4	十二月=100	142.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30.3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1.2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40.0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99.9
四 月=100	133.6	四 月=100	99.8
五 月=100	132.1	五 月=100	99.6
六 月=100	131.1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27.3	七 月=100	
八 月=100	126.1	八 月=100	
九 月=100	125.8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5.3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5.2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1.6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7.2		
一 月=100	113.3		
二 月=100	112.3		
三 月=100	111.6		
四 月=100	110.7		
五 月=100	108.1		
六 月=100	106.6		
七 月=100	106.2		
八 月=100	105.6		
九 月=100	104.9		
十 月=100	103.0		
十一月=100	102.7		
十二月=100	102.1		
民國 70 年=100	99.6		
一 月=100	101.0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99.0		
四 月=100	99.0		
五 月=100	99.5		
六 月=100	99.6		
七 月=100	99.7		
八 月=100	99.4		
九 月=100	99.3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6		
十二月=100	99.6		

民國 71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71.8.24 (71) 主四字第 591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價。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 909.7	民國 44 年=100	516.8	民國 47 年=100	421.8
民國 27 年=100	10 214.4	一 月=100	569.2	一 月=100	424.6
民國 28 年=100	8 894.9	二 月=100	550.5	二 月=100	422.6
民國 29 年=100	7 871.8	三 月=100	541.4	三 月=100	424.8
民國 30 年=100	7 235.8	四 月=100	536.3	四 月=100	423.6
民國 31 年=100	7 076.7	五 月=100	528.8	五 月=100	421.1
民國 32 年=100	4 285.7	六 月=100	536.0	六 月=100	425.8
民國 33 年=100	2 555.3	七 月=100	532.0	七 月=100	430.4
民國 34 年=100	497.6	八 月=100	515.1	八 月=100	429.1
民國 35 年=100	136.9	九 月=100	503.2	九 月=100	426.3
民國 36 年=100	29.57	十 月=100	488.1	十 月=100	418.9
民國 37 年=100	4.768	十一月=100	457.8	十一月=100	413.3
民國 38 年=100	(0.1360)	十二月=100	456.9	十二月=100	401.7
六 月=100	(0.0901)	民國 45 年=100	458.5	民國 48 年=100	382.5
民國 38 年=100	3 604.0	一 月=100	467.9	一 月=100	399.7
民國 38 年=100	1 341.6	二 月=100	468.8	二 月=100	397.2
民國 38 年=100	808.3	三 月=100	470.2	三 月=100	393.8
民國 38 年=100	656.4	四 月=100	462.3	四 月=100	395.2
民國 42 年=100	603.6	五 月=100	462.3	五 月=100	396.9
一 月=100	64646.8	六 月=100	464.9	六 月=100	391.8
二 月=100	633.4	七 月=100	469.9	七 月=100	386.0
三 月=100	634.3	八 月=100	468.7	八 月=100	378.1
四 月=100	628.1	九 月=100	459.6	九 月=100	370.5
五 月=100	609.2	十 月=100	442.2	十 月=100	364.4
六 月=100	608.7	十一月=100	435.2	十一月=100	360.6
七 月=100	595.0	十二月=100	432.8	十二月=100	362.6
八 月=100	587.8	民國 46 年=100	427.7	民國 49 年=100	335.1
九 月=100	581.0	一 月=100	430.9	一 月=100	356.3
十 月=100	574.0	二 月=100	426.2	二 月=100	354.0
十一月=100	578.2	三 月=100	427.6	三 月=100	340.8
十二月=100	572.6	四 月=100	425.8	四 月=100	332.5
民國 43 年=100	589.6	五 月=100	427.8	五 月=100	340.5
一 月=100	572.1	六 月=100	430.4	六 月=100	338.8
二 月=100	572.7	七 月=100	431.5	七 月=100	342.2
三 月=100	573.4	八 月=100	431.5	八 月=100	330.5
四 月=100	568.7	九 月=100	427.4	九 月=100	323.0
五 月=100	572.5	十 月=100	424.5	十 月=100	320.9
六 月=100	597.5	十一月=100	423.3	十一月=100	321.7
七 月=100	606.7	十二月=100	425.3	十二月=100	324.6
八 月=100	603.1				
九 月=100	609.2				
十 月=100	610.3				

十一月=100	605.5				
十二月=100	686.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4.6	民國 53 年=100	288.8	民國 56 年=100	291.1
一 月=100	326.4	一 月=100	285.3	一 月=100	294.4
二 月=100	323.7	二 月=100	281.6	二 月=100	289.7
三 月=100	326.9	三 月=100	281.9	三 月=100	290.7
四 月=100	329.7	四 月=100	289.3	四 月=100	292.1
五 月=100	327.7	五 月=100	289.5	五 月=100	293.3
六 月=100	328.2	六 月=100	292.6	六 月=100	294.6
七 月=100	329.6	七 月=100	293.6	七 月=100	291.8
八 月=100	323.0	八 月=100	293.0	八 月=100	294.6
九 月=100	318.3	九 月=100	286.7	九 月=100	289.6
十 月=100	317.9	十 月=100	285.3	十 月=100	287.7
十一月=100	320.0	十一月=100	291.1	十一月=100	288.6
十二月=100	324.4	十二月=100	296.2	十二月=100	286.6
民國 51 年=100	315.0	民國 54 年=100	302.8	民國 57 年=100	282.7
一 月=100	321.5	一 月=100	296.5	一 月=100	287.8
二 月=100	320.4	二 月=100	303.1	二 月=100	287.1
三 月=100	322.5	三 月=100	301.0	三 月=100	287.5
四 月=100	321.6	四 月=100	303.0	四 月=100	284.3
五 月=100	314.8	五 月=100	308.1	五 月=100	283.9
六 月=100	317.1	六 月=100	307.2	六 月=100	284.2
七 月=100	320.4	七 月=100	304.7	七 月=100	281.2
八 月=100	320.0	八 月=100	304.4	八 月=100	278.8
九 月=100	312.5	九 月=100	305.1	九 月=100	278.2
十 月=100	304.7	十 月=100	301.0	十 月=100	277.4
十一月=100	301.7	十一月=100	299.1	十一月=100	280.1
十二月=100	304.7	十二月=100	301.1	十二月=100	282.3
民國 52 年=100	295.9	民國 55 年=100	298.4	民國 58 年=100	282.3
一 月=100	302.1	一 月=100	302.3	一 月=100	281.5
二 月=100	302.5	二 月=100	303.7	二 月=100	283.9
三 月=100	298.2	三 月=100	306.3	三 月=100	285.1
四 月=100	296.5	四 月=100	302.7	四 月=100	288.4
五 月=100	300.1	五 月=100	306.8	五 月=100	289.4
六 月=100	299.4	六 月=100	303.3	六 月=100	288.4
七 月=100	299.3	七 月=100	300.1	七 月=100	289.0
八 月=100	299.0	八 月=100	298.7	八 月=100	285.9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86.8	九 月=100	285.0
十 月=100	288.7	十 月=100	287.2	十 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88.4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73.7
十二月=100	288.8	十二月=100	294.5	十二月=100	277.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5.9	民國 62 年=100	214.9	民國 65 年=100	156.7
一 月=100	278.3	一 月=100	242.4	一 月=100	158.4
二 月=100	278.0	二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57.9
三 月=100	276.6	三 月=100	233.9	三 月=100	157.4
四 月=100	273.9	四 月=100	234.3	四 月=100	156.8
五 月=100	274.9	五 月=100	232.3	五 月=100	157.0
六 月=100	276.6	六 月=100	227.7	六 月=100	157.0
七 月=100	276.5	七 月=100	220.9	七 月=100	156.3
八 月=100	274.4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155.7
九 月=100	274.5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155.8
十 月=100	275.3	十 月=100	193.7	十 月=100	156.5
十一月=100	274.6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4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180.0	十二月=100	155.3
民國 60 年=100	275.8	民國 63 年=100	152.9	民國 66 年=100	152.5
一 月=100	276.0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4.0
二 月=100	276.2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3.3
三 月=100	276.8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152.9
四 月=100	277.2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五 月=100	277.6	五 月=100	150.8	五 月=100	152.5
六 月=100	279.2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6
七 月=100	279.6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6
八 月=100	277.0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150.7
九 月=100	276.1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51.9
十 月=100	273.1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4
十一月=100	271.1	十一月=100	160.2	十一月=100	153.6
十二月=100	270.4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153.2
民國 61 年=100	264.1	民國 64 年=100	161.1	民國 67 年=100	147.3
一 月=100	268.0	一 月=100	190.9	一 月=100	151.7
二 月=100	266.4	二 月=100	162.1	二 月=100	151.1
三 月=100	267.2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9
四 月=100	266.9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5
五 月=100	266.6	五 月=100	162.0	五 月=100	148.0
六 月=100	266.7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七 月=100	267.4	七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47.8
八 月=100	263.8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2
九 月=100	262.7	九 月=100	160.6	九 月=100	146.1
十 月=100	261.9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44.9
十一月=100	259.1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2
十二月=100	252.6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4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29.4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0.3	一 月=100	99.2
二 月=100	139.0	二 月=100	99.5
三 月=100	136.2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132.7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131.2	五 月=100	98.9
六 月=100	130.3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126.5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25.3	八 月=100	
九 月=100	125.0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4.5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4.4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0.8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6.5		
一 月=100	113.1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10.9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05.9		
七 月=100	135.5		
八 月=100	104.9		
九 月=100	104.3		
十 月=100	102.4		
十一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101.4		
民國 70 年=100	98.9		
一 月=100	100.4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98.4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7		
九 月=100	98.7		
十 月=100	99.0		
十一月=100	98.9		
十二月=100	99.2		

為高雄縣五甲社區之國宅，在興建完成尚未出售前，請准予以公有房地免徵房、地稅一案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高雄縣政府 71.8.24 住都管字第 29756 號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 71 年 8 月 7 日臺 71 財 13431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1.8.7 臺(71)財 13431 號
主旨：所報高雄縣五甲社區之國宅，在興建完成尚未出售與承購戶前，仍為當地縣政府所有，請准予以公有房地免徵房、地稅 1 案，請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71 年 5 月 15 日 71 府都管字 147405 號函。
- 二、財政部議復意見：

「查公有房屋合於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及公有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各款規定者，始得分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關於政府興建完成尚未出售之國民住宅，現行稅法尚無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惟現行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千分之 5 稅率計徵，前經本部(71)臺財稅第 32033 號函釋有案。本案興建完成尚未出售之高雄縣五甲社區國宅，核與上開免稅條款規定不符，未便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要價購或徵收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內私有土地時，應依照內政部所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土地法等有關規定，應俟申請變更編定或申請徵收核准後，始得給付價款，如須先付定金者，應約定：「如不能獲准變更編定使用時，應解約退還定金」，以免糾紛而杜流弊

臺北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府屬各機關 71.8.18 (71) 府地四字第 151505 號

關於徵收土地內已補償之花木果苗農作改良物之處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71.8.7 (71) 府地四字第 59336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7 月 22 日 71 北府地四字第 172126 號函。
- 二、查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於土地法第 215 條已有明定。至已徵收並經發給補償費之土地改良物，其所有權已為申請徵收之機關所有，遷移與否應由申請徵收機關自行決定，不發生代為遷移之問題（詳見本府公報 58 年冬字第 17 期），貴府為遏阻投機行為，建議由用地機關悉數收回已補償之花木果苗妥為處理 1 節，同意照辦。

訂定「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原「高雄市打通巷街道及騎樓地剩餘房屋整建辦法」同時廢止

高雄市興辦公工程拆除建築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71.4.12 高雄市議會第 1 次大會第 28 次會議審查通過

71.7.16 行政院臺(71)內 11948 號函准予備案

71.8.6 高雄市政府 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8091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以維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贖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 2 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為 1 點 5 公尺，最大為 12 公尺。
 - 三、高度：整建建築物拆除面之簷高以不超過原建築物之高度為準；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其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但最高不得超過 10 公尺。木架或其他構架之房屋，屋頂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 4 分之 1。
 - 四、總樓地板面積：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 五、建蔽率：整建範圍除原有合法房屋外應保留防火巷，其餘得不受空地比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有關騎樓設置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贖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 二、贖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上，整建之建築物以原高度為準。
- 第 5 條 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無法申請整建者，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
- 第 6 條 就地整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 6 個月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主管機關視同危險房屋依法處理。主辦公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拆除戶。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請書起 10 日內予以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 1 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第 7 條 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依法須設置騎樓者，依第 3 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 二、地盤圖。
 - 三、比例尺百分之 1 原建築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 四、比例尺百分之 1 整建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
 - 五、高度超過 7 公尺者，應附建築師鑑定之安全證明文件。

- 第 9 條 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物拆除整建及修復期間得派員就地指導。
- 第 10 條 就地整建應於核定整建期限內，依核准圖樣整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延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整建完成後應附竣工平面圖及各向立面 4 寸照片 3 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機關核發完工證明，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起 10 日內派員實地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 第 11 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 12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及整建須知，由本府訂定並由主管興建公共工程單位依式印製免費供應。
- 第 13 條 自行申請打通巷、街、道及騎樓，拆除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工業用地其移轉，應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或建設局核准轉讓變更證明文件後始准予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7.27 (71) 高市地政字一第 8768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 71.7.19 高市建設一字第 15424 號函。
- 二、案准本府建設局函以「嗣後對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工業用地移轉登記案件，應憑經濟部工業局或本局核准轉讓變更之函件始准予登記，俾與工業用地之管理相配合。」本處同意建設局上開意見。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補充規定」第 4 條條文，調整恢復樁位之工料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一級單位 71.8.16 府工都字第 36478 號
說明：

- 一、該第 4 條條文修正為：「四、恢復樁位之工料費（以下簡稱復樁費）每點暫定為新臺幣 2300 元，由毀損、移動、掩埋樁位之單位（或私人）負擔之」。
- 二、其餘條文均維持原規定，詳見本府 67 年秋字第 28 期公報。

檢送「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一種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1.8.4 府工建字第 26689 號
說明：

- 一、本原則係本市「面臨既成巷路申請建築暫行原則」之修正案，依內政部 71.6.16(71) 臺內營字第 86675 號函及該部 71.6.15 臺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備查）抄發本府法規會、工務局暨建管處。

附件

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

- 一、本原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8 條訂定之。
- 二、現有巷道之認定，應以編有門牌，且非屬防火巷，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其寬度應在 3.5 公尺以上。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備車空間之建築基地，得免受限制。惟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最小寬度之規定。
- 三、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可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仍應與鄰地合併為原則，但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免合併使用者，工務局得核准面臨現在巷道建築。
- 四、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之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在巷道建築。
- 五、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現有巷道寬度不足 4 公尺者。以該巷路之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 4 公尺（如對側無法退讓時應自行退讓使足 4 公尺）之邊界作為建築線，並以 4 公尺之路寬作為面面道路寬度，其退讓部分不得計入空地。
- 六、建築基地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 4 公尺以下現有巷道者，臨接現有巷道部分，應比照前條規定退讓，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及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但現有巷道之原有路寬已大於 4 公尺者僅限於自現有巷道邊界向路中心起算 4 公尺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部分始得計入空地，且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該現有巷道如係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者，並得予一併指定。
- 七、地形特殊之現有巷道，不能通行車輛，且經本府工務局勘查無法拓寬者，其寬度得減為 3.5 公尺。
- 八、面臨現在巷道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得免附該現有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九、依本原則核辦之現有巷道，其與計畫道路之交角，得免受截角之限制。
- 十、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 4 公尺或第 7 條規定之 3.5 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不得逕行廢止，該現有巷道若已鋪設瀝青或混凝土路面或完成公共排水溝者且無廢止之可能時，該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得依原有現有巷道計算，惟建築物最高高度仍以認定之 4 公尺現有巷道寬度為面前道路計算。
- 十一、申請面臨現有巷道建築者，應備具申請書，檢附有關圖說（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地籍圖）1 式 2 份經核准後，再行依法申領建造執照。
- 十二、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除依上開原則辦理外，其操仍應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土地分割再申請建築或辦理基地調整，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權利證件，適用法令時限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71.7.28 府法三字第 33626 號

- 一、依據內政部 71.7.13 臺內營字第 9214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1.4.13 (71) 臺內營字第 92143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土地分割再申請建築或辦理基地調整，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權利證件，適用法令時限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1.5.27 建四字第 28801 號。
- 二、建築物原核准建築時，其保留空地超過法定比率，就其超過部分土地，得依法分割建築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同 1 人者，縱令其建築不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仍須取得就其土地與有權利關係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若生爭執，循民事程序解決之。
- 三、依建築法第 11 條，保留法定比例空地之使用管理，應依建築物起造當時法令之規定，其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1 款之新建、第 2 款之增建行為者，依新建、增建時法令之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以內，可否免請領建造執照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8.3 府法三字第 3422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7.16 臺內營字第 99269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7.16 (71) 臺內營字第 99269 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政府函為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以內，得免請領建造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1.6.26 (71) 建四字第 138213 號。
- 二、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在建築法適用地區，增建夾層，不論其面積大小，應屬同法第 9 條所稱增建行為，其應請領建造執照，當無疑義，本部 61 臺內地 508417 號代電應予廢止。

有關續聘之聘用人員年齡仍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府屬各機關人事機構

71.8.13 北市人貳字第 19852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8.5 局貳字第 22900 號函復內政部人事處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內政部人事處

71.8.5 (71) 局貳字第 22900 號

主旨：有關續聘之聘用人員年齡可否不受 65 歲規定之限制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1 年 6 月 7 日 71 人處發字第 42534 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71 年 7 月 31 日臺楷甄一字第 29499 號函復略以「關於初任聘用人員之年齡依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87 號函核示，仍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至續聘之聘用人員年齡，固與初任聘用人員有別，但仍不得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

函轉修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7.26 府人三字第 3234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7.20 臺 71 人政參字第 21420 號函辦。
-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行注意事項

- 一、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具有休假資格者為限，其期限不得超過其本人可休假之日數，除新婚人員得利用婚假合併申請外，不得與其他任何出國事由同時辦理。
- 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除機關首長（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須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外，其附屬單位人員，由簡任級（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查註核轉內政部分出境管理局辦理。
- 四、公務人員眷屬申請出國觀光，其入出境手續，應依照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五、超過核定給假之期限仍未返國到公者，一律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6 條規定，以曠職論。

行政院函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究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抑包括設置中者在內，發生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7.24 府賠三字第 32181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1.7.20 臺 71 法字第 1222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1.7.20 臺 71 法字第 12226 號

主旨：所報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究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抑包括設置中者在內，發生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 71 年 6 月 4 日 71 高市府法秘字第 013129 號函，並參照法務部議復意見辦理。
釋示：

- 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供公務需要或公眾使用之各種公有公共設施，如道路、橋樑、公園……等。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設若其建造中發生損害情事，僅得依民法（例如第 189 條）所定侵權行為責任處理。至於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謂「縱在設置中有發生損害他人之情事，應屬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過失及不法問題」1 節，尚嫌未洽。
- 二、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立法時，係仿民法第 191 條之法意，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參照國家賠償法草案總說明要點第 2 點後段），較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者為重。若採前述解釋，1 則可免國家賠償責任過分擴大，再則可去監督難周之弊。因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附之預防，原應負全部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為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當未完成設置，自不宜由國家負賠償責任。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3 則（（一）民法第 442 條；土地法 106、110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5 條、（二）民法第 852 條、772 條、769 條、770 條；（三）強制執行法第 5 條）

- （一）法律問題：地目「養」之土地，出租與他人從事養殖漁業，因租賃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為使用收益，出租人未即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不定期租賃後，因土地地價不斷升高，原約定租金顯然偏低時，出租人是否得依民法第 44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提高租金？如准出租人提高租金，究應以土地法第 110 條第 1 項，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標準，為計算提高租金額之依據？

討論意見：甲說：出租土地之地目為「養」，且承租人事實上又為養殖漁業之使用收益，依土地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屬耕地租賃之範圍，應優先適用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原約定地租，如低於土地法第 110 條第 1 項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法律不得割裂適用之原則，出租人自不得依民法第 442 條之規定，請求提高租金。

乙說：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惟就耕地租賃而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又為土地法之特別法，有關耕地租賃，自應優先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依該條例第 1 條規定，因土地地價提高，而原約定租金顯然偏低時，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 442 條之

規定，聲請法院提高租金。

又係爭土地既以經營養殖漁業之使用，依最高法院民國 56 年臺上字第 650 號判例，及司法院民國 32 年院字第 2548 號解釋（三）之意旨，應以承租人因養漁通常可獲得之主要利益總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作為計算調整租金之標準

結論：以乙說為多數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 條所稱之耕地，依土地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括牧地在內，本件地目「養」之土地，出租與他人從事養殖漁業，自屬耕地租賃，應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請參照最高法院 40.3.13（70）臺上第 840 號判決）
- 二、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見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民法第 451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 條於耕地租佃雖亦有適用。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5 條既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自僅得解為以 6 年期限繼續契約，其性質係屬定有期限租賃之 1 種，已無不定期限之耕地租賃存在，此項原則並不因租約當事人有相反之主張，或未經訂立契約而受影響。本件既為定有期限之耕地租賃，依民法第 442 條但書之規定出租人聲請法院增加租金，自不應准許。（71.6.14（71）廳一字第 0451 號函復臺高院。）

參考法條：民法第 442、451 條；土地法第 106、110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5 條）

- （二）法律問題：甲等數十戶住民在乙之土地上通行，已歷數十年之久，惟未為地役權之登記，該土地經丙政府機關編為巷道並鋪設柏油路面。茲乙以該土地為其所有，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訴求丙政府機關除去柏油交還土地，其請求是否正當，有甲、乙二說：

討論意見：甲說：系爭土地為既成巷道，依行政院 61 年判字第 435 號判例：「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原告所有土地在 20 餘年前，即已為農路，供公眾通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該農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意圖收回路地，自為法所不許。」依此見解，乙之請求即不能認為正當。

乙說：按土地：「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為民法第 765 條所明定，上述行政法院之判例，認私人所有土地為既成巷道後，即「他有

公物中之公共用物」，未敘述其法令根據，且依最高法院 660 年臺上字第 1677 號判例：「上訴人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既未依法請求登記為地役權人，自不能本於地役權之法律關係，而向被上訴人有所請求」，是最高法院之見解係以「登記」為地役權之生效要件甚明，此與上述行政院之判例以：「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即不須登記）有別，最高法院之判決對於 1、2 審法院即有事實上之拘束力，則應認乙之請求為正當。

結論：擬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中高分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地役權依民法 852 條之規定因時效而取得者，依同法第 772 條準用第 769 條、770 條之規定，僅取得請求登記為地役權人之權利而已，在未為地役權之登記前，尚未取得地役權。然公用地役關係則非私法上之權利，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如私有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者，即應認已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參照行政院 46 年判字第 39 號判例）。此乃因公共地役關係人係不特定之公眾，實際上無從為地役權之登記，且公用地役關係不以有供役地與需役地之存在為必要，故公用地役關係與私法上之地役權性質上不同。由於公私法各自其特殊性，公法可否適用民法之規定，以補充公法上規定之欠缺。本題乙所有之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依前述說明，雖未為地役權之登記，亦不礙其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丙政府機關將該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編為巷道並鋪設柏油路面，乙即有容忍之義務，不得依民法上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訴求丙政府機關除去柏油交還土地。本題研討結論，以甲說為當。（71.6.11（71）廳民一字第 0441 號函復臺高院。）

參考法條：民法 852、772、769、770 條。

（三）法律問題：法院於執行查封債務人不動產後，債務人始為死亡，在未完成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以前，是否可視為法定原因，而裁定停止執行？

討論意見：甲說：不能視為法定原因，而裁定停止執行。

按法定原因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能構成之，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又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及同法第 119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之外，並未列有未完成遺產繼承登記在內，因此非為法定原因，殊為明確。

乙說：應視為法定原因，而裁定停止執行

按法定原因只是概括之規定，只要有法律規定者，即構成之，而遺產之繼承依民法第 1147 條之規定，側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 759 條規定的繼承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且債務人已死已，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 9 點之規定，應改判列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始有相對人以進行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 44 條亦規定執行程序，除本法規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而參照民訴法第 168 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在有依法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故在未完成遺產繼承登記前，應視為有其他法律規定之原因，而為法定原因而裁定停止執行此與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規定外，不停止執行，觀之並不相違。

丙說：得視為法定原因裁定停止執行，按法定原因當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較允當，以免擴張解釋之結果，而失之過寬，致有失法定原因限制之旨趣，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繼續強制執行，並未有明文規定為停止執行之原因，但在未完成繼承登記前，因無相對人執行程序，亦無從進行，若任之延滯，致生遲延，實亦非妥，故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9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強制執行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9 條第 4 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視為不遲延案件，觀之其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除明文規定之條項外，尚有其他法定原因一種，是以對於未完成繼承登記前，當可執行法院斟酌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得視為有法定原因而裁定停止執行，以防遲延似為較宜。

結論：法理上採甲說，實務上以丙說為宜。

座談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繼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強制執行程序，兩造實體上之權義關係已確定，與民事訴訟程序之性質不同。其程序開始後，雖債務人死已，執行法院應就該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依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登記為繼承人所有，就該遺產繼續執行，不得停止。討論意見，應以甲說為當。（71.6.1 (71) 廳民二字第 417 號函復臺高院。）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7 號

按出租之耕地，業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建築，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3 條至第 78 條規定程序辦理後，由該管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出租人及該管縣市政府是否業已踐行上開法條所定之程序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該管縣市政府通知承租人領取或經出租人依法提存之補償費，是否相當，准予終止租約是否合法，應依訴願程序另謀解決，不容承租人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本件再抗告人出租與相對人耕地 3 筆，業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再抗告人欲收回自行建築，乃依上開法條所定程序，聲請臺中縣政府准予終止耕地租約，詎相對人拒不返還耕地，該縣政府乃移送臺灣省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提存之補償費不足，而對該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認為再抗告人提存之補償費究竟有無不足情形，尚待調查認定，乃將該地方法院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廢棄發回續查，自有未合。

70 年度臺上字第 4801 號

係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昭和 6 年 11 月 13 日，因分家訂立財產分配契約書，分歸上訴人取得，占有使用收益至今，該 2 筆土地迄未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在此之前上訴人亦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側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上訴人提出之財產分配契約書、分配財產產上訴人移付情形說明表、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等為證，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等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固屬無疑。惟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係屬債權法律關係，非物權，亦非形成權，仍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上訴人主張此項請求權，係形成權，無時效問題云云，不無誤會，從而上訴人遲至民國 70 年 1 月 5 日始為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顯已達逾 15 年時效之期間，被上訴人除曾○○、曾□□2 人外，既均在第 1 審為時效之抗辯，上訴人之本件請求已無准許餘地，至被上訴人曾○○、曾□□2 人，在第 1 審雖未曾為時效之抗辯，惟該 2 人之訴訟代理人，於原言詞辯論期日，已為時效之抗辯上訴人對該 2 被上訴人之請求，仍不能准許。

71 年度臺上字第 368 號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市影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471 號、471 之 2 號、471 之 5 號（重測後改編為同區影美段 5 小段 176 號、177 號、174 號、175 號、168 號、169 號）等土地 3 筆，在臺北市改制前，原係臺北縣景美鎮公所管理之鎮有財產。民國 57 年 5 月 30 日，景美公所奉准公開標售，由伊以新臺幣（以下同）27 萬 5 千 5 百零 4 元得標成立買賣契約，嗣因同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改制，景美鎮劃歸臺北市管轄而改為景美區，訟爭土地乃移交並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惟當時景美鎮公所未將標售訟爭土地之有關文件全部列冊移交，以致上訴人對伊所得標之權利存疑，拖延迄今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伊於投標當時已繳保證金 4 萬零 9 百零 9 元，尚應繳納價款 23 萬 4 千 5 百 95 元等情，求為命上訴人於至給付 23 萬 4 千 5 百 95 元之同時，將訟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接管原景美鎮公所之案卷內，未見有關訟爭土地標售及被上訴人得標之資料，且原 471 之 2 號及 471 之 5 號土地 2 筆，係由訴外人黃○○承租建屋。如確有標售之事實，則於黃○○未放棄優先承購權以前，亦不得出賣與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景美鎮公所出具之標售土地保證金收據 2 紙為證，並有臺北縣政府函送由景美鎮公所呈報之訟爭土地投標紀錄表及有關文件可稽。上開紀錄表係記載由被上訴人得標，且被上訴人繳納之投標保證金，迄未發還，為上訴不爭之事實。又據證人黃○○稱：訟爭土地標售時，伊曾參加投標，因被上訴人出價最高而得標，伊曾當場表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已將上上房屋出賣與被上訴人之弟陳○○。原景美鎮公所承辦人江○○亦稱：開標後，黃○○當場表示放棄優先承購權各等語，自無再行通知黃○○徵詢其願否優先承購之必要。至於未經黃○○承租之 471 號土地，原景美鎮公所造具之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目錄內，固有記載該筆土地已完成一切法定程序並通知繳款而未繳款，但該項目錄未經製作人簽章，且被上訴人否認曾收受繳款之通知，按有無通知被上訴人繳款，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茲既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就該 471 號土地未依限繳款，自難認為其已放棄承購該筆土地。訟爭土地經原景美鎮公所標售而由被上訴人得標後，上訴人接管景美鎮公所而繼受其一切權利義務，自負有出賣人之義務云云，為得心證之理由，因將第 1 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為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除就原審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外，並謂訟爭土地經重測後，其中數筆已編為道路用地，依照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為私有，此部分之土地，已屬給付不能。又訟爭土地標售時與現在之公告現值差距已達 30 餘倍，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以職權公平裁量而為增加給付之判決，亦屬於法有違，進而主張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未合。第查土地法第 83 條規定：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訟爭土地內一部分，雖經編為道路用地，但在未經政府因闢路而徵收以前，仍得充作原建房屋基地之用。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所謂依職權裁量，在當事人訴之聲明增減之範圍內為之，上訴人未在事實審法院主張因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給付，原審未予斟酌，並不違法。

71 年度臺上字第 762 號

上開土地三筆，係上訴人施○○所有，雖曾於 67 年間在法院公證出賣與上訴人黃○，但迄未辦理所有權移登記，尚難認上訴人黃○已為所有人，不發生侵害其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又國家賠償法在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即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不法之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是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須「公務員不法之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始得為之，二者缺一不可。如所生損害在該法施行以後者，而公務員不法之行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事實，則發生於前，亦不得為此項之請求。經查國家賠償法係於 70 年 7 月 1 日始經施行，縱如上訴人施○○之主張，被上訴人花蓮市公所使用上開土地闢為道路，事先未徵得其同意，被上訴人花蓮縣政府未按臺灣省政府主席指示，迅速促成豐村地區之市地重劃，但此既均發生於該法施行以前，就令上訴人施○○於該法施行後，仍繼續有損害之發生，依諸前開說明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71 年度臺上字第 1193 號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係爭座落臺北市敦化南路 466 巷 5 號地下室係兩造及訴外人杜○○等 14 戶共同起造，伊等對之自有共有權，詎上訴人竟欲以之登記為其個人所有等情，求予確認伊等就系爭地下室各有應分部分 14 分之 1 所有權存在之判決（方正之超過 15 分之 1 之所有權部分，業經判決敗訴確定）。上訴人則以，係爭地下室係伊等 2 人原始起造，未曾出賣與上訴人，被上訴人殊無對之主張所有權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

查民法第 799 條所謂共同部分，係指大門、屋頂、地基、走廊、階梯、隔壁等，性質上不許分割而獨立為區分所有客體之部分而言，係爭地下層之面積達 271.65 平方公尺，為該大廈之 1 層（連地上 7 層共 8 層），其建造須挖土作成擋土牆，建造成本較地上層有過而不及，倘非專為規劃投資施工興建，不可能形成，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性質上當非不得獨立為區分所有之客體。

次查上訴人執前開委建合約所載「立預購合約人」、「購得」、「訂購房屋」等文義，主張該合約雖名為「委建」，實係「買賣」，倘屬可採，縱認係爭地下層之共有權亦在買賣範圍以內，在被上訴人依法辦畢登記前，仍不能謂其已取得系爭地下層之共有權。至於委建合約用料說明欄之記載，顧名思義，僅係說明該大廈結構所用材料及其施工與所有權之歸屬無關。該大廈 14 戶共同申請地下層門牌，何以得據以認定該地下層即為該 14 戶所共有，原審未予說明其理由，亦有未合。

71 年度臺上字第 1548 號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 57 年 4 月間向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蔡○○購買落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後勁小段 718—5 號（分割前地號）1.4808 公頃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15267 分之 171，價金已付清，惟迄未辦理有權移轉登記，而蔡○○於 66 年 2 月 26 日死亡。前開土地於 67 年 5 月 9 日分割為同所 718—5 號 1.2707 公頃、718—33 號 0.0775 公頃、718—34 號 0.1326 公頃 3 筆。被上訴人既概括繼承蔡○○之權利，自負有使伊取得前開土地所有權之義務等情，求為命被訴人將前開土地 3 筆所有權應有部分 1526700 分之 17041 辦理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查上註人於 57 年 4 月間向蔡○○購買係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526700 分之 17041。惟蔡○○於 62 年 6 月 27 日將其所有之前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5267 分之 641，全部出賣於案外人陳○○及被上訴人等 5 人，並於 64 年 1 月 6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蔡○○對上訴人所負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於此成為給付不能。嗣後蔡○○於 66 年 2 月 26 日死亡，由上訴人繼承其遺產。按物之出賣固有使買受人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惟買賣契約成立後，出賣人為二重買賣，並已將該物所有權移轉於後之買受人者，移轉該物所有權於原買受人之義務，即屬給付不能。原買受人對於出賣人僅得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為移轉該物所有權之行為（參看本院 30 年上字第 1253 號判例）。是則蔡○○生前已不能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為繼承人之被上訴人尤無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與上訴人之可言。上訴人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70 年度臺上字第 2576 號

本件茲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被上訴人童○○部分：

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62 年 12 月 3 日，向被上訴人童○○買受坐落花蓮縣鳳林段 753—4 號旱地面積 7.8326 公頃特定之一部分土地，同月 27 日再向該被上訴人買受該筆旱地內之其餘分，價款均已付清，該被上訴人亦於買賣成立當時即將整筆土地交付與伊使用收益，惟迄今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求為命該被上訴人將訟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查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民法第 24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兩造於 62 年 12 月 3 日訂立之買賣契約，所約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期，為該被上訴人繳清 62 年下期地價稅後為之，如果兩造於訂立第 2 次買賣契約時，62 年下期地價稅確屬尚未繳納，則該被上訴人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即屬尚未屆至，有無民法第 246 條第 2 項之適用？殊非無疑，上訴論旨，非無理由。

二、關係被上訴人童○○部分：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伊於 62 年 12 月 3 日向被上訴人童○○買受坐落花蓮縣鳳林段 753 之 6 號旱地內如契約書附所示之一部分土地，作為植林使用，訂約當時即已付清地價及由該被上訴人交地與伊，惟迄今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旱地雖屬不能分割，但該筆土地實際上係作為農路及林地使用之中，該被上訴人曾經申請將其分割為多筆，伊所買受者，係為現編之 753 之 18 號土地內之一部分，該被上訴人當有履行契約之可能等情，求為命該被上訴人將訟爭之 753 之 18 號土地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地目為林地並予複丈分割後，將其訴狀附圖 B 部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伊之判決。經查兩造訂約當時，其買賣之標的物係為 753 之 5 號旱地內之一部分。既尚未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專案核准變更為非農地使用，即在該條件第 22 條規定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禁止範圍以內，兩造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照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規定，其契約應屬無效。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判字第 283 號

按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 1 次，但不得逾 2 個月，並通知訴願人，固為訴願法第 20 條所明定。且依同法第 27 條，此項規定，再訴願決定亦應準用。惟同法第 21 條僅規定：「訴願逾前條期限不為決定者，訴願人得逕向有管轄權機關登再訴願」，並未規定，逾期即不得再為決定，是再訴願決定，縱逾第 20 條所定期限於其效力，不生影響，原告以此指摘再註訴決定程序錯誤，殊不足採，合先指明。本件原告於 62 年 10 月 20 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 1,600,000，其中 1,000,000 元，以其居住國外之子譚○○名義存入銀行帳戶，利息依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就源扣繳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轉入原本生息，此項財產之無償移轉，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之規定相符，被告機關認係贈與行為，據以課徵贈與稅，洵無不合。原告主張其本人未於銀行設立私人存戶，僅借用兒子戶頭存儲售地價款，並陸續提用，應非贈與。且原告有 3 子，除第 3 子尚在求學外，餘已成家立業，原告何不存入需錢之第三子，而存入長子戶頭有違中國倫理云

云，查原告款項，存入何子帳戶，與其是否有贈與行為，並無必然關連，原告既有以售地價款存入其子帳戶之事實，復不能以具體證據，證明其非將該款無償贈與其子，空言否認，自難採信。